

日治時期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經營*

蔡秀美**

摘要

松岡富雄（1870-1956）係日治時期臺灣中部地區著名的政商兩棲企業家，其來臺之初主要從事糖業和蔗苗培育，1910 年代前期開始關注日人在南洋投資事業之概況，並率先前往菲律賓投資。本文旨在透過日本及臺灣公私機關之檔案、政府調查報告、時人私文書等資料，探討松岡富雄投入菲律賓的開墾和熱帶栽培事業之經緯，以及其經營菲律賓之事業與臺灣總督府官員或民間日人之政商關係。探討結果，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松岡開始伺機前往菲律賓投資拓墾，1915 年以降陸續在菲律賓成立 3 間會社，並分別在臺灣、日本成立菲律賓事業的控股公司。松岡透過其人脈關係，結合日本國內、在臺日人及臺人資本家出資，籌集會社之資金，創業初期經常獲得臺灣總督府巨額的補助金，投入菲律賓之熱帶栽培事業。其後，因受到世界經濟不景氣，以及日本國內資金短缺之影響，其事業長期欠缺充裕的資金，而不得不於 1936 年全面結束經營。其菲律賓事業之成敗，充分反映出 1910 年代後期以迄 1920 年代前期臺灣總督府由積極參與南進發展而漸趨沉寂之過程，可說是 1930 年代在菲的日資民間企業深受時代重大變局影響的縮影。

關鍵詞：松岡富雄、比律賓、松岡興業會社、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納卯、南進政策

* 本文係筆者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殖民統治與日人政商：「中部臺灣政商第一人」松岡富雄之研究〉（計畫編號：MOST105-2410-H029-023）與〈松岡富雄與臺灣中部第一大報《臺灣新聞》〉（計畫編號：MOST106-2410-H029-044）之持續研究成果，論文初稿曾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南進先鋒：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經營」為題，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舉辦之「第十二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黃美惠副教授悉心的指教，以及陳世芳博士等多位與會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會議稿經修改後投稿本刊，承蒙匿名審查人仔細審閱，提供具體的修改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前言
 - 二、松岡富雄赴菲投資之經緯
 - 三、菲律賓產業之經營實況
 - 四、結論
-

一、前言

臺灣和菲律賓宛如踏腳石接續而立，踏至臺灣而未能躍入菲律賓，實深感遺憾。今後命運將如何呢？日本帝國能否將菲律賓納入版圖，此雖不可知，但若有萬一，該地仍是日本南進的踏腳石之一。¹

上述引文出自 1929 年國家主義思想家德富蘇峰（1863-1957）著《臺灣遊記》一書，係向來常被研究者引用的德富首次遊臺心得，強調臺灣和菲律賓兩地對日本南進政策至關重大。如所周知，德富於甲午戰爭期間發表〈臺灣佔領之意見書〉一文，主張日本必須藉著該戰役勝利之勢，排除歐洲的干預，佔領臺灣，作為將來向南方擴展的基地，而被視為明治時期鼓吹「臺灣＝南進據點論」不遺餘力的思想家。² 甲午戰後翌年（1896），德富蘇峰出版《比律賓群島》一書，介紹菲律賓群島的地理環境及其歷史發展，³ 顯然是日本國內較早關注菲律賓事務者。1929 年德富訪臺，展開一個多月的旅行，當輪船抵達基隆時，臺灣新聞社長松岡富雄（1870-1956）特地前來迎接，兩人交情深厚可見一斑。事實上，松岡富雄係德富早期的門生之一，其幼年時即就讀德富在熊本開辦的「大江義塾」，⁴ 師生長

¹ 德富猪一郎，《臺灣遊記》（東京：民友社，1929），頁 215-216。

² 葉碧苓，《學術先鋒：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頁 22-28。

³ 民友社編纂，《比律賓群島》（東京：該社，1896）。

⁴ 大江義塾乃 1882 年 3 月 19 日德富蘇峰在熊本所創立之私塾，1886 年 9 月 14 日停辦。立校四年半期間，教育近三百名青年子弟。松岡富雄於 1884-1885 年就讀大江義塾。參見花立三郎，《德富蘇峰と大江義塾》（東京：ぺりかん社，1982），頁 296；星野三雪，〈私塾「大江義塾」の教育活動とそ

期書信往來，關係十分密切。⁵ 上述德富強調臺灣和菲律賓關係密切之看法，對松岡決定前往菲律賓拓墾實不無影響。

松岡富雄是日治時期重要的日人政商人物，其於 1903 年來臺，擔任臨時臺灣糖務局囑託，1906 年離職後，租借糖務局所屬的臺中甘蔗苗圃，從事蔗苗之育種工作。翌年（1907），創立松岡製糖所。1910 年，與松方正熊（1881-1969）、山下秀實（1847-1930）等人共同發起創立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帝國製糖」），並擔任該會社常務董事〔按：原文「專務取締役」〕。1913 年，卸任常務董事一職後，在桃園、新竹一帶從事蔗苗栽培事業。1915 年，在臺中創立松岡拓殖合資會社。1917 年，擔任臺灣新聞社董事社長；同一時期，在菲律賓展開拓墾工作，先後成立松岡興業會社（1915）、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1917）等，經營麻、椰子等農產品之生產販賣、土地開墾等之事業。1919 年，擔任臺灣製麻、臺灣製紙、臺灣製粉等株式會社之董事；並創立新竹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新竹製糖」），擔任常務董事。1920 年獲選任臺中州協議會員；翌年（1921）進而獲選為第一屆臺灣總督府評議員。⁶ 要之，松岡經營的事業頗為多元，橫跨糖業、蔗苗培育、製麻、製粉、製紙、菲律賓拓殖事業，以及報業「臺灣新聞社」。在時人眼中，松岡以經營各種事業而被稱為「天才的事業家」。⁷

上述各項產業並非同時進行，有的事業係因松岡個人經營失敗退出經營決策圈而不得不另起爐灶，例如帝國製糖即是；有的則是因長期虧損而不得不引進外部資源進行改組，例如新竹製糖即是；⁸ 有的事業最初獲得臺灣總督府不少資金挹注，卻因時運不濟而慘淡經營，例如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即是。要之，時人對松岡富雄的評價褒貶不一。儘管如此，論及松岡富雄所經營的事業群，不少乃是具有開啟風氣先河、引領新時代之作用，尤其是他在菲律賓經營的產業。

の特質》，《教育学研究》（東京）44:1（1977 年 3 月），頁 33-45。

⁵ 詳見松岡富雄，《松岡富雄書簡》（未刊稿）（神奈川：德富蘇峰記念館藏），1913-1954 年。

⁶ 〈昭和九年七月煙草賣捌人暨匿名組合員履歷書松岡富雄〉（1934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3459067；太田肥州編，《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344；大園市藏，《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3），頁 106。

⁷ 吉田寅太郎，《續財界人の横顔》（臺北：經濟春秋社，1933），頁 18。

⁸ 參見何鳳嬌，〈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糖業經營〉，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9），頁 429-460。

據中村孝志之研究，臺灣總督府的南方政策概可分為搖籃期（1895-1914）、南進熱期（1914-1923）、沉滯期（1923-1937）、追隨日本南侵期（1937-1945）四個時期。⁹ 其中，大正南進期係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作為起點，不但是臺灣總督府積極展開南方政策之轉捩點，同時也開啟日人大量前往南洋移民拓墾之熱潮。此一時期，透過臺灣總督安東貞美（1853-1932）、明石元二郎（1864-1919）、田健治郎（1855-1930）及民政長官（後改為總務長官）內田嘉吉（1866-1933）、下村宏（1875-1957）之積極推動，臺灣總督府「異常積極地參與」，將南進的範圍從向來的中國華南路線，擴大至東南亞路線。¹⁰ 1915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全力推動南洋協會及南洋協會臺灣支部之成立，1918年6月，臺灣總督府在總督官房下設調查課，對南支、南洋展開有組織、有系統的調查活動，不時派遣官員，或委託學者專家前往南洋調查，或延聘領事館駐外人員擔任事務官或囑託，建立南洋情報網。¹¹

東南亞各地中，菲律賓是臺灣總督府從事調查和進行交流的重點地區。¹² 菲律賓自十六世紀迄二十世紀，先後歷經西班牙殖民統治（1565-1898）、美國殖民統治（1896-1946），1946年獨立建國。儘管歷經兩個殖民政權之更迭，菲律賓與日本長期頗有往來。十七世紀初已有至少三千名日本人居住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市。十九世紀中葉，日本解除鎖國狀態，不久，進入明治時期，不少日人往來於馬尼拉，移民人數漸增，1888年日本乃在馬尼拉開設領事館。長期以來，菲律賓是日本人在南洋移民的一大據點，據統計，1868-1941年，菲律賓的日本移民人數高占同一時期南洋地區日人移民總數之半數以上。論者指出，菲律賓位於日本進入東南亞的關鍵位置，擁有豐富的農、林、水產、礦業之資源，深具開發利用

⁹ 中村孝志編，〈台灣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天理：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5-6；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4（2004年12月），頁151。

¹⁰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收於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1-74。

¹¹ 詳見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1-74；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99），頁695-733；王麒銘，〈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110-117。

¹² 詳見陳世芳，〈日治前期臺灣與菲律賓的交流模式及意義（1898-1920）〉，《臺灣學研究》（新北）19（2016年1月），頁99-129。

之潛力，不僅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海外日人的移居地，同時也成為日本發展南進政策向來最重視的地區。¹³

松岡富雄於 1910 年代開始關注日人在南洋投資事業之概況，並親自前往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考察當地產業，1915 年起先後在菲律賓經營松岡興業會社、武奈灣拓殖會社（Bunawan Plantation Co.）、巴奈保拓殖會社（Banavo Plantation Co.）、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等，創業之初曾接受臺灣總督府鉅額的補助金。易言之，松岡開始關注南進政策下臺灣與菲律賓之關係，係始於搖籃期末期至大正南進期之間，可說是日治前期在臺日人前往菲律賓經營產業的先驅之一。

中村孝志的研究成果中，明白指出此一時期民政長官下村宏扮演重要角色，大幅提高南支南洋設施費至 60 萬圓，1919-1921 年、1923-1924 年均補助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會社。1925 年，總督府改採縮減南方設施經費之政策，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遂未再獲得鉅額補助。¹⁴ 鍾淑敏分析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事業費之內容時，指出此一時期獲得總督府補助金額最高的地區是菲律賓，尤其是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經營的「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及「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¹⁵ 上述研究成果僅提及松岡在菲律賓之事業。事實上，關於第一次大戰前後以迄第二次大戰前日資企業在菲律賓經營概況，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惟向來論述主軸往往集中於太田興業株式會社及古川拓殖株式會社等兩大在菲日資會社之發展，其中，柴田善雅、丹野勳利用日文資料通盤討論此一時期各日資企業在南洋經營熱帶栽培業實況，開始注意到臺灣實業界投入菲律賓產業，柴田善雅具體分析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經營拓墾事業之策略和經緯，強調松岡在菲事業之展開係獲得臺灣糖業關係者之資助，例如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之股東結構，係以第一次大戰期間因砂糖貿易而累積充裕資金的糖商安部幸兵衛商店為中心構成。¹⁶ 丹野勳則從跨

¹³ 陳世芳，〈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研究：以文化面向為中心（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4-18。迄 1940 年，在菲日人達 2 萬 8,731 人，已成為當時日人在東南亞地區最大的日籍僑民社會。參見王麒銘，〈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頁 117。

¹⁴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 1-74。

¹⁵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 158-164。

¹⁶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會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5），頁 407-417、463-465。

國企業經營之視角闡述當時松岡富雄經營馬尼拉麻事業的國際脈絡及其限制；兩研究一致指出在日本政府有限的財務支援下，菲律賓的日資企業面對世界經濟大恐慌造成的不景氣，不得不自力經營跨國事業之困境。不過，兩研究並未探究臺灣總督府對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之擴展究竟扮演什麼角色。¹⁷ 接續既有的研究成果之基礎，陳世芳利用菲律賓殖民政府之資料，以文化交流及經濟投資作為分析面向，進一步析論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本質，並略述松岡富雄等日人實業家前往菲律賓拓墾之概況。¹⁸

要之，上述研究成果均肯定南進熱期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具有開創先鋒之特色，甚至從會社股東之結構，推測其幕後的金主可能源自於臺灣近代製糖業資本。然而，此一看法仍有待進一步驗證和確認，蓋菲律賓的日資企業概屬跨國拓墾事業，其不僅受到菲律賓殖民當局政策之左右，也無法向當地銀行融資貸款，因此，來自日本母國的財務資源及有力的官商網絡，遂成為其事業能否繼續存續之關鍵。松岡在菲事業似乎有來自日本國內與臺灣官民多股勢力先後予以挹注資金，製糖業資本不過是其中之一。至於松岡於南進熱期何以可經常獲得總督府巨額的資金補助、其在菲律賓的拓墾事業究竟有哪些臺灣的政商網絡，則仍有待具體究明。

有鑑於此，本文耙梳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之典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人物之日記或書信、《臺灣日日新報》、時人專書及期刊、會社報告書等之資料，仔細探討松岡富雄投入菲律賓的開墾和熱帶栽培事業之經緯，以及其菲律賓之事業與總督府官員或民間日人之政商關係，藉期略窺日人民間人士在菲律賓經營事業之梗概。

¹⁷ 丹野勲，〈戰前日本企業のフィリピン進出とダバオへのマニラ麻事業進出の歴史と戦略〉，《国際経営論集》（神奈川）50（2015年11月），頁33-58。

¹⁸ 陳世芳，〈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研究：以文化面向為中心（1895-1945）〉；陳世芳，〈菲律賓檔案館史料利用方式及臺菲關係研究概況〉，《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2（2017年6月），頁136-144；陳世芳，〈日本南進政策下臺灣與菲律賓的經濟關係：以農礦業為例（1898-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20）。

二、松岡富雄赴菲投資之經緯

1910 年代初期，時人已指出松岡富雄不時前往南洋群島，調查研究南洋事務，高唱南洋發展主義。¹⁹ 事實上，松岡對南洋的關心並非始於 1910 年代初期，早於 1907 年起即獨力建立與菲律賓之關係。以下分別論述松岡從菲律賓馬尼拉引進製糖技術、實地考察菲律賓，以及打算投資菲律賓拓墾事業之經緯。

（一）1907 年引進「馬尼拉式製糖法」

日治初期，糖業成為臺灣總督府首要推動的近代化產業。1900 年率先成立臺灣第一家新式製糖會社「臺灣製糖株式會社」，1902 年設立臨時臺灣糖務局，以新渡戶稻造（1862-1933）兼任局長，致力於臺灣蔗作農業生產之改良與獎勵製糖工業近代化。前者以 1903 年設置大目降甘蔗試作場（今臺南新化）為嚆矢，培植外國優良蔗苗，並大力推廣；後者則引進改良糖廊，並透過資金補助、指定原料採取區域、保護市場等措施扶植新式製糖場，於是，1904 年起在各地陸續設立改良糖廊，鼓勵糖廊業者以鐵車取代傳統糖廊慣用的石車作為壓榨器，1905-1909 年先後有鹽水港、新興、明治、東洋、林本源、新高、帝國、大日本等新式製糖會社之設立。²⁰ 上述臺灣近代製糖業之發展，可說吸引松岡富雄來臺從事蔗作業，其後投入製糖業之契機。

如前所述，1906 年 2 月松岡辭卸臨時臺灣糖務局囑託一職，隨後租借糖務局所屬的臺中甘蔗苗圃，從事新蔗苗之育種工作。據 1928 年松岡之回憶文字可知，其展開新蔗苗育種事業期間，透過牽線認識神戶的湯淺商店經營者湯淺竹之助（1870-1944）。湯淺係當時日本國內名列三大精製糖業會社的神戶製糖會社之金主，決定出資支持松岡投入製糖業。²¹ 翌年（1907）1 月成立松岡製糖場，²² 該

¹⁹ 上村健堂編，《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頁 225。

²⁰ 參見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何鳳嬌，〈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糖業經營〉，頁 429-460。

²¹ 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上）〉，《糖業》（臺北）15:4（1928 年 4 月），頁 35；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下）〉，《糖業》15:5（1928 年 5 月），頁 33-34。松岡富雄在上述回憶資料提及之「岩佐商店」經營者「岩佐竹之助」似有誤，應係「湯淺商店」經營者「湯淺竹之助」之訛。

²² 〈昭和九年七月煙草賣捌人暨匿名組合員履歷書松岡富雄〉，典藏號：00103459067。

製糖所係具有製糖產能 100 噸的改良糖廠。值得一提的是，松岡特別引進菲律賓馬尼拉式製糖法，為臺灣改良糖廠製糖方式之創舉。²³

至於松岡引進該製糖法之緣由，據本人憶述，其到臺中後，深感石臼式的臺灣傳統糖廠效能有限，加以當時馬尼拉糖品質優於臺灣糖，價格亦便宜 1 圓；其認為多半是兩地的製糖法不同所致，於是說服資金主湯淺竹之助，派遣神戶製糖會社技師廣瀨德次郎前往馬尼拉考察。²⁴ 松岡對馬尼拉糖的認識並非毫無根據，所謂「馬尼拉糖」，又稱呂宋糖，一般統稱為「比律賓糖」，但主要產地並不是呂宋島，而是班乃島（Panay）和內格羅省（Negros Occidental，又名「黑人省」），²⁵ 大多是粗製糖，並以「怡朗糖」（怡朗為班乃島的出口港名）或「宿霧糖」（宿霧為宿霧省的首府）為名運銷到日本國內市場，其糖質與臺灣的粗製糖相似，價格特別便宜且獲得好評，頗受長期習慣食用的消費者之歡迎，可說是臺灣粗製糖的競爭對手。²⁶ 據報載，1907 年 5 月廣瀨亦同時受臨時臺灣糖務局之委託，前往馬尼拉調查製糖業。²⁷ 可知此次廣瀨出差馬尼拉調查，似乎亦獲得糖務局之支持。同年 7 月，廣瀨結束考察後，向《臺灣日日新報》記者暢談其考察心得，提及馬尼拉糖出口量近年激增、品質佳，以及當地製糖的天然環境，²⁸ 值得一提的是，廣瀨歸途時亦從當地延攬 1 名菲籍馬尼拉人，於 8 月抵臺擔任松岡製糖場的技師（姓名不詳）。由於該菲籍技師僅通馬尼拉語，乃另聘 1906 年起在臺南製糖會社負責熬煮糖汁的技師馬尼拉人ラバエン氏〔按：譯名「拉貝恩」〕，兼任松岡製糖場的通譯。²⁹ ラバエン氏留日多年，1906 年從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學專科畢業後，隨即透過母校教師相馬半治（1869-1946，時任臨時臺灣糖務局技師）³⁰

²³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頁 151-152。

²⁴ 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上）〉，頁 35。

²⁵ 藤井米八郎，〈比律賓糖業狀況〉，《臺灣農友會會報》（臺北）5（1906 年 7 月），頁 16-18。

²⁶ 〈マニラ糖の調査〉，《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9 日，第 4 版。報導原文稱「怡朗為馬尼拉的出口港名」似有誤。

²⁷ 〈糖業調查員の派遣〉，《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11 日，第 2 版。

²⁸ 〈馬尼拉糖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20 日，第 4 版。

²⁹ 〈馬尼刺式製糖〉，《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16 日，第 2 版；〈馬尼刺式松岡製糖場〉，《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5 日，第 4 版。

³⁰ 相馬半治於 1896 年東京工業學校畢業後，留校擔任助教授，1899 年獲日本文部省獎學金，先後赴美、德、英等三國研究石油及製糖業，1903 年獲美國碩士學位，返國後任東京高等工業學校（1903 年東京工業學校改制）教授。1904 年 2 月，以糖業事務囑託身分來臺視察糖業。與鹽水港廳長村上先均認同大製糖工廠的糖業改革理念，村上將其推薦給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經後藤新平與文部省交

之引薦，來臺任職於臺南製糖會社。³¹ 其後，松岡亦不時派遣社員前往馬尼拉考察，例如 1907 年雇用甫離職的臺中廳總務課技手佐伯智敏（1878-?）³² 赴馬尼拉考察甘蔗栽培法，1908 年底回臺。³³

考松岡之所以聘馬尼拉技師，熱切希望生產與馬尼拉糖相同的砂糖，在於馬尼拉糖雖與臺糖同屬赤糖，但其品質遠較臺糖優良，且色素較黑、乾燥、風味優良，深獲日本國內菓子商之鍾愛。³⁴ 馬尼拉式製糖法的特色為熬煮用鍋子數量少而產量高。當時松岡受訪表示，一般的改良糖廊需使用 70 個鍋子，而松岡製糖場的器械能力 100 噸，僅需使用 8 個鍋子，可節省人力和燃料。³⁵ 不過，由於其後該製糖場的產能連續兩年不如預期，1909 年金主湯淺氏斷然拒絕金援，其後改由安部幸商店臺南支店長安部幸兵衛（1847-1919）出資，成為新金主，仍聘松岡繼續經營製糖場，並擴大經營規模。³⁶ 要之，1907 年松岡在臺第一次創業，成立改良糖廊，採用馬尼拉式製糖法，有別於當時臺灣一般糖廊或製糖場之製糖法，可說獨樹一格。影響所及，1909 年 9 月，新竹製糖亦使用「號稱改良馬尼拉式的最新式改良糖廊」。³⁷ 1910 年時人評論松岡製糖場為「本島馬尼拉式糖廊之始祖」，認為該製糖場雖創設初期因各種原因導致產能不如預期，但其後逐年改善，1910 年期已有較好的成績，雖然其製糖能力僅百噸，加以大型製糖會社陸續成立，該製糖場已無特別值得重視之價值，但其作為第一家馬尼拉式改良糖廊，仍不容忽視。³⁸ 儘管最初創業的結果不如預期，惟其構想和見識似已具備國際化視

涉，1904 年 7 月相馬半治來臺擔任臨時臺灣糖務局技師，並仍兼任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教授，每年 4 月至 11 月在該校擔任教學工作，12 月至翌年 3 月則來臺，在糖務局臺南支局執行勤務。詳見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頁 81-82。

³¹ 〈糖業調查員の派遣〉，《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11 日，第 2 版；〈馬尼刺人ナ〔ラ〕バエン氏〉，《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

³² 佐伯智敏，熊本縣人，1903 年 3 月自熊本農業學校第一屆畢業，翌年來臺。1904 年 3 月起擔任臺中廳技手，1907 年 12 月離職。〈技手佐伯智敏依願免官〉（1907 年 12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347033；やまだあつし，〈1900 年代台湾農政への熊本農業学校の関与〉，《人間文化研究》（名古屋）18（2012 年 12 月），頁 223-234。

³³ 〈女房から去り状〉，《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6 月 5 日，第 5 版。

³⁴ 〈馬尼刺式製糖〉，《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16 日，第 2 版。

³⁵ 〈松岡製糖場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9 月 24 日，第 4 版。

³⁶ 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上）〉，頁 35；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下）〉，頁 33-34。

³⁷ 〈新竹製糖の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9 月 19 日，第 3 版。

³⁸ 特派員北山生，〈糖業通信（十六）臺中廳下の糖業（四）松岡製糖場〉，《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18 日，第 3 版。

野，並逐漸獲得同業製糖場之模仿。其後，松岡持續關注菲律賓的產業發展，隱然已建立日後前往菲律賓投資產業之基礎。

(二) 1912-1913 年視察南洋、菲律賓

1910 年帝國製糖成立後，松岡擔任常務董事。當時菲律賓的訊息不僅在臺灣島未受到注意，連在日本國內亦不獲關注，大型會社僅有三井從日本國內出口雜貨及煤炭，並從當地進口各種產品。儘管如此，松岡因曾與菲律賓人技師接觸的經驗感覺尚不錯，由是長期計畫獨力經營菲律賓的熱帶栽培產業，並曾數度派部下前往當地實地調查。³⁹ 1912 年 6 月，松岡進一步規劃到菲律賓、南洋視察糖業，適其好友臺灣新聞社主筆梶原保人亦有意前往南洋考察，兩人決定同行。⁴⁰ 梶原與松岡同是熊本縣人，年紀亦相仿，⁴¹ 且同屬大江義塾前後期的塾生。⁴²

然而，籌備期間，因同年（1912）5 月中旬強烈颱風侵襲臺灣，重創剛創立的帝國製糖，導致該社產糖量驟降為 4 萬 8 千擔，為了處理災情善後，以及與蔗農協商甘蔗收購價格補償事宜，松岡不得不暫緩出國，一面優先處理社務，⁴³ 一面商請臺灣總督府出具證明，使其南洋之行順利。同年 9 月初，殖產局正式行文委託松岡富雄前往暹羅、新加坡、爪哇及菲律賓調查殖民產業狀況，並擬介紹信，向日本駐暹羅、新加坡、巴達維亞、馬尼拉等地的領事館或公使館說明松岡富雄

³⁹ 〈比島貿易有望〉，《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10 日，第 2 版；〈比島の事業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0 日，第 1 版。

⁴⁰ 〈臺中近信（十二日）松岡氏の南洋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14 日，第 2 版；梶原保人，《圖南遊記》（東京：梶原保人，1913），頁 5。

⁴¹ 1912 年松岡時年 43 歲，而據 1915 年資料顯示，梶原時年約 44、45 歲，可知兩人年紀相若。參見〈臺三新聞社の中心人物〉，《新臺灣》（臺北）1915: 11（1915 年 11 月），頁 80。

⁴² 梶原保人於 1883 年就讀大江義塾，松岡富雄於 1884 年入塾，1885 年退校。參見〈梶原保人〉，「德富蘇峰記念館」網站，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www.soho-tokutomi.or.jp/db/jinbutsu/5001>；花立三郎，《德富蘇峰と大江義塾》，頁 296。

⁴³ 據梶原保人之回憶，其原與松岡預定 8 月 15 日從淡水出發，其後延至 9 月 15 日出發，但又因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正值多事之秋，而不得不再次延期，梶原只好先於 9 月 29 日自行出發，伺機在香港或新加坡與松岡會合。詳見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 5-7；〈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9 日，第 2 版；〈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20 日，第 2 版；〈臺中雜信（十二日）松岡專務の出發見合せ〉，《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0 月 14 日，第 2 版；佐藤吉治郎編，《臺灣糖業全誌：世界篇》（臺中：臺灣新聞社，1926），頁 77。

乃受總督府之囑託，前往當地調查殖產狀況，希望給予其通融協助便直行事。⁴⁴ 結果，9月29日，梶原見松岡遲遲無法成行，只好先自行出發，兩人約定伺機在香港或新加坡會合。⁴⁵ 11月下旬，松岡終於成行，從淡水港出發，經香港轉往馬尼拉及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1826-1946年大英帝國統治下由新加坡、馬六甲、檳城等馬來半島三個港口及馬來群島所構成殖民地），1913年1月28日返回臺灣。⁴⁶

此次遠行，松岡實與其另一好友東鄉實（1881-1959）同行。⁴⁷ 東鄉實，鹿兒島縣人，時任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師兼殖產局農務課技師，與松岡富雄同是札幌農學校（今北海道大學）校友，情誼甚篤。1912年11月中旬，東鄉奉命出差菲律賓，⁴⁸ 於是決定與松岡同行。11月24日兩人先抵達馬尼拉，未料松岡因罹患砂眼，被美方拒絕入境，不得不原船返回香港而改前往爪哇，⁴⁹ 12月10日松岡和東鄉在新加坡與梶原會合，三人同行考察馬來半島5日，12月16日梶原離開新加坡到越南，而松岡和東鄉則繼續留下考察，直到翌年（1913）1月9日松岡與東鄉二人離開新加坡，前往香港。⁵⁰ 上述南洋之行，由於欠缺松岡與東鄉所撰寫之報告書或回憶文字，兩人的考察目的、具體行程為何，不知其詳。惟透過梶原撰《圖南遊記》一書可知，1913年1月中旬梶原曾與東鄉同行考察菲律賓，至於松岡的行蹤則未見記載。⁵¹ 東鄉於1913年2月19日返臺歸任，⁵² 同年10月出版《比律賓農業銀行》一書，介紹菲律賓總督府的農業金融機構，⁵³ 作為

⁴⁴ 〈松岡富雄（暹羅新嘉坡爪哇及比律賓殖產取調ヲ囑託ス）〉（1912年9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070031。

⁴⁵ 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5-7。

⁴⁶ 〈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月30日，第2版；〈松岡氏の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2月14日，第6版。

⁴⁷ 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198-199。

⁴⁸ 〈東鄉技師〉，《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1月13日，第2版。

⁴⁹ 〈臺中雜信（三日）松岡專務の南洋行〉，《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1月5日，第2版；〈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1月20日，第2版；〈松岡氏の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2月14日，第6版；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198-205。

⁵⁰ 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198-373。

⁵¹ 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373-434。

⁵² 〈官吏發著〉，《府報》156（1913年2月25日），頁106，引自《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0156a002。

⁵³ 東鄉實，《比律賓農業銀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4）。詳見王麒銘，〈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頁110-111。

此次出差的成果報告，其看法有助於提供松岡日後在菲律賓創業之參考。

對松岡而言，1913 年是其事業從臺灣製糖業擴展至菲律賓產業發展之轉捩點。如前所述，1912 年 5 月帝國製糖受颱風水災之重創，導致該年製糖量驟降，松岡身為常務董事，雖努力善後，但難辭其咎。同年 11 月下旬，松岡前往南洋考察兩個月期間，帝糖會社內部可說波濤洶湧。1913 年 1 月初，帝國製糖農務部長池田競（1879-?）辭職，⁵⁴ 池田與松岡同是札幌農學校校友，1910 年帝國製糖創立時，受松岡延攬入社擔任農務主任。⁵⁵ 池田的去職，反映松岡在帝國製糖內部地位出現危機。儘管如此，松岡仍規劃於 1913 年 6 月偕同新渡戶稻造前往菲律賓考察，7 月中旬返回東京出席帝國製糖股東年度總會。值得一提，松岡離開菲律賓前夕，特別於 7 月 13 日從民答那峨島寄明信片給東京民友社的德富蘇峰。明信片正面為民答那峨島納卯省傳統的馬諾波族房屋（Manabo house）。⁵⁶（參見圖一）



圖一 1913 年 7 月 13 日松岡富雄從民答那峨島寄給德富蘇峰的明信片

資料來源：松岡富雄，《松岡富雄書簡》（未刊稿），1913 年。

⁵⁴ 〈臺中雜信（五日）池田氏の辭職〉，《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

⁵⁵ 〈池田競氏〉，《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

⁵⁶ 詳見松岡富雄，《松岡富雄書簡》（未刊稿），1913 年。

顯示此次菲律賓之行，對松岡的意義相當深刻。7月17日，帝國製糖股東總會假東京銀行集會所舉辦，進行董事會改選，由松方正熊（1861-1969）取代松岡富雄，成為新任的常務董事。⁵⁷ 顯然的，早於1913年6月，松岡見其在帝糖的地位大勢已去，已決心另起爐灶在菲律賓投資產業。

1913年9月，松岡富雄在臺北讀書會上演講此次考察菲律賓之見聞。⁵⁸ 接著，10月初，在東京的東京商業會議所演講「比律賓群島經濟談」，該所的前後任會長中野武營（1848-1918）、澀澤榮一（1840-1931）男爵，以及阪谷芳郎（1863-1941）等皆出席聆聽。⁵⁹ 11月，進而出版《比律賓經濟的視察一斑》一書，分享考察成果與心得；新渡戶稻造特別為該書寫序，稱許松岡向來有志於前往南洋發展，儘管其在臺灣從事實業遭逢巨大的衝擊，但仍傾力於產業，尤其是長年致力於菲律賓群島的研究。並表示是年（1913）夏天打算利用休假考察菲律賓，松岡正好也打算到菲律賓考察經濟，於是兩人同行，在美國政府特別親切的接待下，兩人搭乘美國的船隻，短短兩週的時間即達成考察的目的。⁶⁰ 松岡透過該書介紹菲律賓的土地利用概況、氣候地理、人口、衛生環境、各種農業作物、林漁礦產業產值及分布情形，統計菲律賓進出口概況，指出近年來菲律賓與日本的進出口貿易均逐年增加，在菲律賓的日人移民近四千人，其行業以木工、娼妓為主，其他的則是勞工、漁夫、雜貨商及其伙計等。一言以蔽之，這些人絕大多數都是所謂的「出稼人」（移工）。向來這些人之中有為數不少的遊民，其所從事的行業大多為臨時性的鑽營於小利，或自稱為Lion（日本獅王）牙刷之賣藥商巡迴於鄉間的行商，或乞求日人娼妓的憐憫而在其周圍賴以為生者也不少，維持日本人的體面在該島從事正業者則十分稀少，因此博得外國人信用的成功人物可說屈指可數。最後，強調菲律賓當地資源豐富，地廣人稀，加上居民懶散，有待日本的企業家及勞工前往開發；尤其是當前菲律賓獨立之問題正甚囂塵上，松岡認為無論

⁵⁷ 〈帝國製糖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5月28日，第5版；〈松岡出洋〉，《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6月17日，第5版；〈帝國製糖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7月27日，第1版。

⁵⁸ 松岡富雄，〈南洋視察談（比島の經濟的價值）〉，《臺灣時報》（臺北）50（1913年11月），頁43-47；松岡富雄，〈南洋視察談（承前）〉，《臺灣時報》51（1913年12月），頁42-47。

⁵⁹ 〈第十七回臨時調查會〉，《東京商業會議所月報》（東京）7:11（1914年11月），頁49。

⁶⁰ 松岡富雄，《比律賓經濟的視察一斑》（東京：松岡富雄，1913），序。

菲律賓群島被美國統治或成為獨立國家，均未構成重要問題，蓋因其研究菲律賓的目的並非在於政治，而完全在於農業的經營，其所關切者在於開發菲律賓的豐富資源。⁶¹

由上可知，松岡富雄早於 1907 年因製糖業而注意到菲律賓，1912 年開始積極計畫出訪菲律賓，謀求展開菲律賓事業之機會。當時，臺灣島內尚未有人投入菲律賓熱帶農業之拓墾，松岡對菲律賓事務的熱誠與關注，可說頗為特殊。不過，松岡富雄並非唯一關注菲律賓事務的日本人。事實上，當時菲律賓已有不少日人定居，蓋 1898 年美國統治菲律賓後，開始引進日人勞工協助鋪設鐵路、建築兵舍等基礎建設工程。其後，日人勞工逐漸定居呂宋、馬尼拉等地，有的繼續協助其他公共工程建設，有的轉而從事農業、漁業、雜貨業。其人數不斷增加，1898 年 10 人，1907 年已增為 3,348 人。1907 年 5 月，兵庫縣人太田恭三郎（1876-1917）在納卯（Davao）創立太田興業株式會社，召集滯菲的日人勞工，從事「馬尼拉麻」生產販賣及雜貨批發、進出口、漁業等事業，由是吸引更多日人移民前來納卯拓墾，投入馬尼拉麻產業之生產。⁶² 從此，馬尼拉麻栽培業在日本國內成為頗具投資潛力的事業。1912 年前後，馬尼拉麻不僅成為日本國內製造纜繩及製紙之原料，同時，也進口作為麻編織物之原料。由於日本商人之需求急遽增加，導致馬尼拉麻的價格漸次提高，吸引不少日本商人親自遠渡菲律賓大量收購馬尼拉麻。⁶³ 總而言之，松岡富雄受到日本國內上述菲律賓投資熱潮之影響，加上受其業師德富蘇峰之影響而長年關注菲律賓發展，1912 年經營帝國製糖會社失敗而不得不另謀出路，1913 年遂促使其開始籌劃在菲律賓展開熱帶栽培業。

（三）1913 年申請收購比律賓糖業會社

松岡富雄一方面利用演講或著書，向大眾宣傳在菲律賓經營產業之可行性，另一方面，同步展開其創業計畫。1913 年 10 月，松岡向日本外務省提出「比律賓糖業會社收購申請之件」，表示民都洛島（Mindoro）南邊有一美國人設立之大型糖業會社，占地甚廣，面積達 22,850 公頃，其中適合米作的面積 1 萬公頃；土

⁶¹ 松岡富雄，《比律賓經濟的視察一斑》，頁 55-62。

⁶² 陳世芳，〈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研究：以文化面向為中心（1895-1945）〉，頁 18-19。

⁶³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會社の時代》，頁 412-413。

質上等者不多，絕大部分屬於中等；地理位置鄰近海濱，港灣可停泊 2 千噸船隻。此次，由於美國修改關稅法，使當地美資會社喪失特別的優惠，加以該島的勞力不足，以及新總督發表獨立宣言，以致美國人推估遲早可能撤離該島，因此有意一舉賣掉工場及所有的土地。松岡表示其偶然得知此事，先與在菲日人太田恭三郎商談，透過太田得知該會社收購金額以 200 萬圓為基礎即可展開談判，其結果須於同年 11 月底前定案。松岡強調該會社的土地所有權，因西班牙統治時代即屬於教會所有，塔夫托（William H. Taft, 1857-1930）總督直接與羅馬教皇談判後，由美國政府悉數買下，其後經特別的處分，交給一、二大會社使用；土地費用方面，該會社已繳納部分，全部償還尚有今後 20 年的寬限期，年利 4 分（4%），即每年償還 3 萬圓。目前菲律賓的法律承認外國人的土地所有權，因此，日本人收購上述土地後，將確實擁有其所有權，得以安全地經營事業。松岡計畫透過有力的資本家，以 250 萬圓為上限，收購該會社的耕地、工場及其附屬設備（目前製糖能力 500 噸，可擴充至 1,200 噸），並雇用日本人及引進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充當勞力。鑑於日後恐怕不再釋出如此擁有大規模土地的會社，希望外務省全力協助。⁶⁴

為何松岡特別強調此次罕見稀有的大規模土地之釋出？其實與菲律賓殖民政府的土地政策有關。菲律賓土地所有權之演變，溯自西班牙統治時期引進的莊園制度，土地所有權分別隸屬於西班牙皇室、西班牙個別官民及羅馬教會。1898 年美國在菲律賓實施殖民統治，首先接收西班牙政府在菲律賓的公有地，當時教會土地約 16 萬公頃，其面積規模雖小於當時菲律賓個人所有地面積 490 萬英畝〔按：約 198 萬公頃〕，但大多位於馬尼拉及周邊各省，涵蓋菲律賓開發最好、最肥沃的耕地，則有賴與羅馬教會協商土地權之歸屬。1901 年 7 月美國在菲律賓成立民事政府，任命首任駐菲民事總督塔夫托，塔夫托總督上任後，積極與羅馬教會協商，決定由菲律賓殖民政府透過發行公債購買教會的土地。1902 年美國通過〈菲律賓法案〉，賦予菲律賓政府分類和處分公有地的權力，並通過〈菲律賓組織法〉（Organic Act）規定個人取得公有地（除森林、鑛山之外）的上限為 16 公頃，公司法人不論股東國籍皆為 1,024 公頃。此一法案通過之原因，係源於美

⁶⁴ 〈36・比律賓糖業会社買却申込ノ件〉，《砂糖關係雜件 第三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5-2-67_003，「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1031000，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按：下載日期、網址以下省略〕。

國國內甜菜業者唯恐菲律賓設置具競爭力的近代精糖工場，而向美國議會施壓的結果，藉以限制菲律賓公有地的放領規模。翌年（1903），菲律賓政府據之頒布〈公有地法〉（Public Land Act of 1903）。⁶⁵ 1904年，頒布〈教會土地法〉（The Friar Lands Act），規定個人和公司法人取得土地的上限以〈公有地法〉為依歸，並將原教會土地之佃農視為優先承租或承購土地者。1908年土地測量正式結束後，1908-1909年修正〈教會土地法〉，取消前述個人承租、承購土地面積之限制，而公司法人取得土地之範圍仍以1,024公頃為限，於是，1909年以降以個人名義承租或購買教會土地之件數激增，其中，不少美資的糖業會社乃鑽法律漏洞，透過人頭以個人名義承租或購買教會土地。⁶⁶

前述松岡所提及的美資製糖會社之所以擁有超過菲律賓政府所規定的大範圍土地，可能是透過大量人頭承購或承租而取得土地所有權。至於松岡強調的「目前菲律賓的法律承認外國人的土地所有權」並不十分正確，蓋因菲律賓法律僅承認菲律賓個人或菲律賓公司法人的土地所有權，其中菲律賓公司法人之承購或承租土地上限，不論股東國籍為何，一律為1,024公頃。換言之，外國人須在菲律賓成立公司法人，方能向菲律賓政府承租或承購股地，且其土地範圍亦受到限制。此外，松岡所提及的「美國修改關稅法」，係指1913年美國政府頒布之〈安德伍德·西蒙斯關稅法案〉（Underwood-Simmons Tariff Act），取消菲律賓砂糖銷往美國30萬噸免稅額之限制，確立1910年代前期迄1920年代末期美菲間免稅貿易體制，論者認為此一時期可說是美系資本熱烈投資菲律賓產業之階段。⁶⁷ 換言之，美資企業未必因此喪失特別的優惠，不過是結束過去壟斷的局面罷了。

值得一提的，由於談判時間有限，松岡也同時尋求時任遞信大臣後藤新平（1857-1929）的支持，並請後藤出面向日本政府高層疏通。據日本國會圖書館典藏「齋藤實關係文書」之記載，該年10月29日，後藤新平特別寫信給海軍大臣齋藤實（1858-1936），說明此次松岡的收購計畫「絕非純然的個人事業，有賴海

⁶⁵ 滝川勉，〈フィリピン土地制度史序説〉，《農業綜合研究》（東京）17:1（1963年1月），頁21-53。

⁶⁶ 永野善子，〈修道會領地處理問題：米系糖業資本の対比進出との関連で〉，《東南アジア研究》（京都）21:2（1983年9月），頁190-199。

⁶⁷ 永野善子，〈修道會領地處理問題：米系糖業資本の対比進出との関連で〉，頁201；永野善子，〈大恐慌期フィリピン糖業の寡占的構造〉，《一橋論叢》（東京）98:6（1987年12月），頁989。

軍及外務當局的意見」，希望以書信請教海相齋藤實，再請齋藤請示海軍大將出身的山本權兵衛（1852-1933）之意見。⁶⁸ 此次的收購結果如何？從上述後藤新平致函齋藤實，可知松岡的收購計畫似乎在外務省受到阻力。另據松岡所留下的履歷資料⁶⁹ 及同一時期的《臺灣日日新報》，並未留下關於此一收購計畫結果之敘述，顯示此一收購計畫可能胎死腹中，並未成功。

雖然上述收購計畫並未成功，但松岡在時人心目中似乎已逐漸建立菲律賓企業家之印象。例如 1915 年春南洋協會成立後，同年 8 月 2 日夜 7 時，臺灣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於官邸召開南洋協會臺灣支部設置討論會，獲得與會眾人一致贊同，當日出席者柳生一義（1865-1920）等三十餘人立即同意入會，內田直接以南洋協會副會長身分指名松岡富雄與奧山章次郎、川上瀧彌（1871-1915）、東鄉實四人擔任幹事，從事籌備工作。⁷⁰ 接著，松岡在席上演說菲律賓視察談。⁷¹ 又，1916 年，甫上任的民政長官下村宏亦規劃同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在臺北召開臺灣勸業共進會，一則用以介紹臺灣的產業經濟之發展，一則收集展出華南、南洋等地之產品，用以揭示臺灣成為日本南方鎖鑰重要位置之意義。⁷² 此一臺灣勸業共進會第二會場的「比律賓館」展品，原預定展出同年在舊金山萬國博覽會的菲律賓展品，但因運送船隻地洋丸沉沒而悉數化為烏有；⁷³ 最後，由松岡富雄重新布置展品，在館內安排菲律賓土著及翻譯人員，介紹菲律賓，甚至印製自撰的《比律賓の栞》〔按：菲律賓指南〕小冊子，提供觀眾閱覽。⁷⁴ 據報載，「比律賓館」由松岡富雄獨力經營，仿製菲律賓土著之住居，讓一對土著夫婦居住，前庭園種植椰樹，置雞舍、曬椰乾，費心思地讓參觀者宛如置身其境之感。⁷⁵ 《臺灣日日新報》記者甚至強調上述菲律賓農舍係「比島農業經營的先覺者松岡富雄

⁶⁸ 近代日本植民地文書研究会，〈齋藤實宛後藤新平書翰〉，《立命館文學》（京都）655（2018 年 1 月），頁 397-413。

⁶⁹ 〈昭和九年七月煙草賣捌人暨匿名組合員履歷書松岡富雄〉，典藏號：00103459067。

⁷⁰ 堀口昌雄編，《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1935），頁 328。

⁷¹ 〈議設南洋協會支部〉，《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4 日，第 5 版。

⁷² 詳見中村孝志，〈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 21-23。

⁷³ 陳世芳，〈日治前期臺灣與菲律賓的交流模式及意義（1898-1920）〉，頁 114-115。

⁷⁴ 〈臺灣勸業共進會 比律賓館出品物〉，《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4 月 5 日，第 7 版。

⁷⁵ 〈成功せる台湾共進会（下）南洋の特色を發揮せる 第二会場は共進会の誇〉，《時事新報》，1916 年 5 月 4 日。參見神戶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hdl.handle.net/20.500.14094/0100086723>。

個人所私設」。⁷⁶ 質言之，1910年代中期，松岡富雄已儼然成為臺灣島內通曉菲律賓事務的「菲律賓通」。其結果，有助於他募集創業資金，以及向臺灣總督府請求撥款援助其在菲律賓投資之事業。

三、菲律賓產業之經營實況

松岡富雄在民答那峨島經營三間會社，分別是松岡興業會社（Matsuoka Plantation Co.）、武奈灣拓殖會社（Bunawan Plantation Co.）、巴奈保拓殖會社（Banavo Plantation Co.），均位於納卯省利布加農河（Libuganon River）沿岸（參見圖二），依據菲律賓殖民政府之法律規定獲准登記設立。菲律賓殖民政府「土地法」之規定，僅菲律賓人或菲律賓法人，得向政府租借土地或購買私有地；其向政府承租土地之上限為 1,024 公頃。當時，不少在納卯栽培馬尼拉麻之日資企業，均向菲律賓當局登記成立菲律賓法人，有的日本投資者以個人事業經營者之身分向菲律賓承租土地或收購私有地，此外亦有日人完全收購具土地承租權的既有栽培企業，從事馬尼拉麻栽培業。為了配合上述土地租借面積之限制，松岡乃將菲律賓的產業分割為 3 個菲律賓法人，個別經營。⁷⁷ 其後，為了募集上述三間會社所需之資金，另在東京、臺灣等地成立控股公司，以總公司的型態將上述三間會社作為子公司，繼續經營。惟由於 1920 年代以後世界經濟不斷動盪，導致總公司財務發生困難，松岡不得不增資，多方引進不同來源的資金，導致總公司的名稱及型態亦一變再變。茲分述如下：

（一）松岡興業會社（納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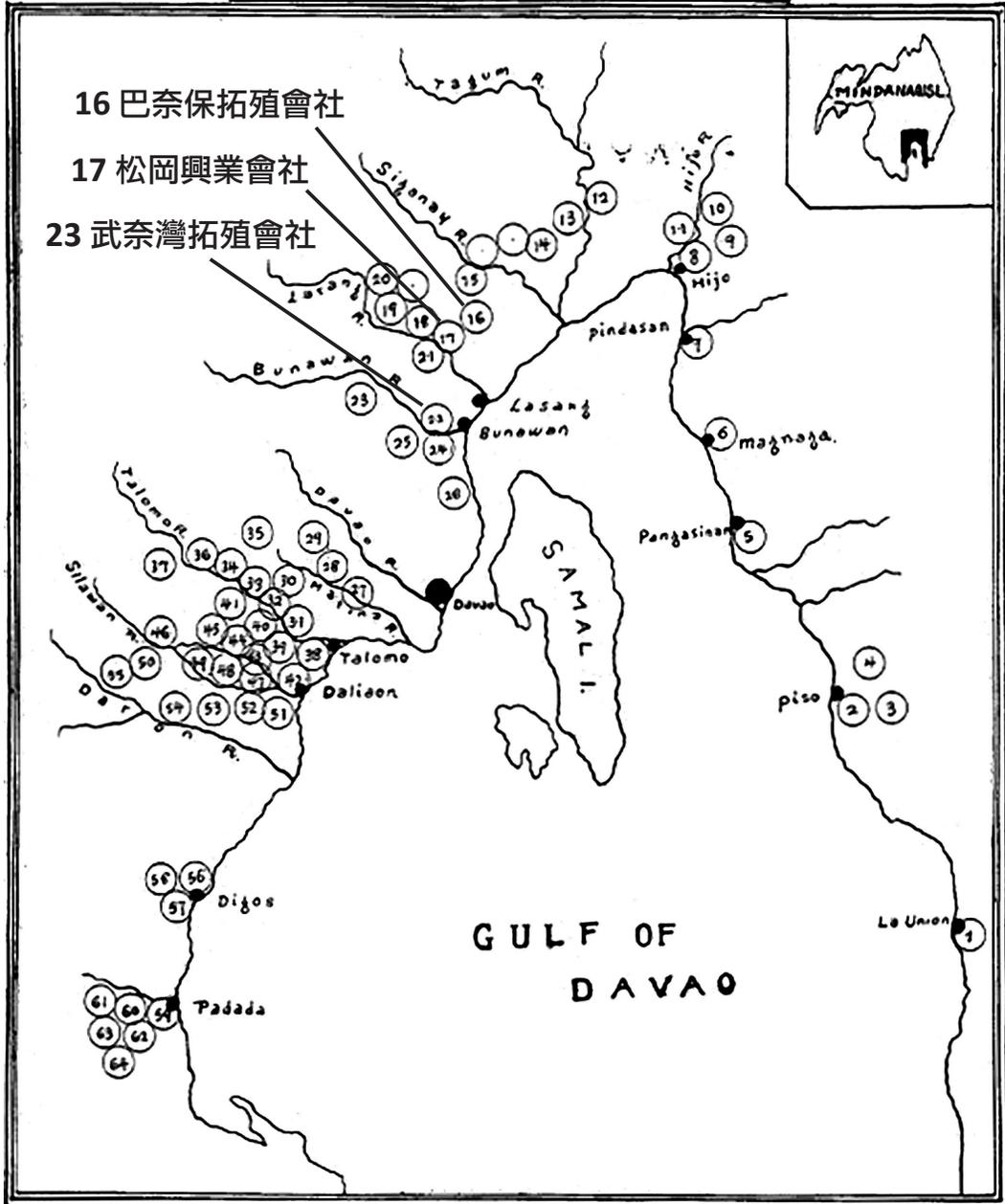
松岡興業會社創立於 1915 年 7 月 23 日，同年 8 月 28 日在菲律賓登記成立，資本額 20 萬披索（另說 35 萬圓），位於納卯省塔古姆（Tagum）。⁷⁸ 據 1916 年 9 月報載，松岡先在馬尼拉設事務所，多次親往調查研究，規劃經營栽培椰子及

⁷⁶ 〈臺灣勸業共進會〉，《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月23日，第4版。

⁷⁷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415-420。

⁷⁸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臺北：該課，1926），頁12。

日本農事會社分布圖



圖二 1920年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納卯經營會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19・在ダバオ本邦農事會社分布圖送付ノ件 同十一月〉，《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關係雜件 第二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6-3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0760300。

馬尼拉麻。⁷⁹ 該會社的人事結構為包括松岡富雄在內的日本人 5 人及菲律賓人 1 人。1917 年 3 月起，開始拓墾承租契約地 997 公頃，嘗試栽植麻苗，以及椰子、稻米等作物。⁸⁰ 惟由於所開墾土地係處女地，經一番砍伐整地後，1923 年僅拓墾 305 公頃。⁸¹ 同時，最初由於難以取得合適的種苗，不得不先混種不同品種試種，以致資金耗盡，加上大旱、風雨等天災，導致經濟價值損失，因此雖栽植麻苗多達 35 萬 5 千棵，終究難以為繼。⁸² 據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之調查，1924 年 8 月該會社實際投資之金額可能達 25 萬圓，⁸³ 遠高於其最初的資本額，可知該會社創立最初十年間，經營十分慘淡。1926 年 6 月起，決定根據每期營利，積極地栽植新種，並將荒廢的園地予以替換或增補種苗，1931 年底，方悉數完成馬尼拉麻苗之栽植。1932 年已開墾麻園 500 公頃，栽植麻苗 59 萬 7 千棵；至於椰子的栽培地，則選在適合栽植椰子的海岸，自 1915 年 8 月該會社創立至 1925 年 6 月完成栽植，1932 年已拓墾土地 200 公頃，栽植椰子樹 2 萬 3,500 棵。⁸⁴

（二）武奈灣拓殖會社（納卯）

武奈灣拓殖會社創立於 1914 年 8 月 26 日，同年 9 月 14 日在菲律賓登記成立，資本額 10 萬披索，位於納卯省布納萬（Bunawan）。⁸⁵ 最初由某日人經營，著手開墾栽植，成績頗佳。1918 年 2 月 21 日，松岡透過收購股票方式取得武奈灣拓殖會社的經營權，決定仍維持原社名繼續經營，並依原計畫逐步開墾簽約土地 509 公頃，1931 年完成拓墾，結果，計有會社直營之麻園 185 公頃，栽植麻苗 16 萬

⁷⁹ 〈松岡氏南洋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9 月 20 日，第 2 版。

⁸⁰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本邦会社關係雜件 第五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2-2-1-3_00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08061153400；〈南洋ニ於ケル邦人ノ企業〉，《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關係雜件 第一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6-3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0758500；廣松良臣，《帝國最初の植民地臺灣の現況 附南洋事情》（臺北：臺灣圖書刊行會，1919），頁 355。

⁸¹ 〈29・ダバオ州東海岸本邦人企業視察報告書〉，《在外本邦人ノ企業關係雜件 第二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6-7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0786000。

⁸²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⁸³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頁 12。

⁸⁴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⁸⁵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頁 12。

5 千棵，佃作土地 285 公頃，麻苗 33 萬 5 千棵。松岡經營該會社所投入之資金亦遠超過預期，據 1926 年之資料，該會社實際所投入之資金已高達 15 萬圓。⁸⁶ 然而，開墾過程中因缺乏資金、遭遇旱災、風雨災，導致損失其中的 21 萬 5 千棵。其後，以每期的營利積極復原，1932 年已拓墾土地 470 公頃，栽植麻苗 49 萬 2 千棵。⁸⁷

（三）巴奈保拓殖會社（納卯）

巴奈保拓殖會社創立於 1917 年 11 月 16 日，同年 12 月 1 日登記成立，迄 1921 年 2 月才簽訂租地契約，資本額 10 萬披索，開墾承租地 411 公頃。其後，由於資金不足，鑑於根據菲律賓當局之規定，對長期未開墾之土地難以保證不收回其租借權，遂於 1926 年開始拓墾，從事栽培事業，結果，計有直營麻園 25 公頃，栽植麻苗 31,250 棵，佃作農園 65 公頃，其中，30 公頃栽植麻苗 3 萬 6,600 棵。其後，受風雨災害之影響而遽減，1932 年計開墾土地 36 公頃，栽植麻苗 3 萬 480 棵。⁸⁸

（四）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塔亞巴斯 Tayabas，今奎松省）、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東京）

1917 年 6 月 10 日，松岡富雄在東京成立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同年 10 月，松岡向美國人私人收購呂宋島塔亞巴斯省（Tayabas，今名奎松省[Quezon]）馬魯內市（Malunay，今名穆拉納市[Mulanay]）土地，總面積 887 公頃，該土地大部分屬於草原，適合栽植椰子樹及作為牧場，其中，已有椰子園 40 公頃，其他均係未開墾之土地。1918 年 4 月 27 日，松岡向菲律賓殖民政府登記成立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在菲律賓塔亞巴斯省設總部。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栽培椰子樹及製造椰子油之事業。⁸⁹

該會社本社設在臺中市橋仔頭，成立之初，有股東 50 人，每人認購 6 千圓，

⁸⁶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頁 12；〈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⁸⁷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⁸⁸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⁸⁹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註冊資本總額 30 萬圓，惟實際上每人實繳 1 千圓，實繳資本總額 5 萬圓。⁹⁰ 據 1919 年 4 月之調查資料，是年實繳資本額已達 30 萬圓，顯示股東已全額出資。⁹¹ 主要出資者及其投注金額分別為松岡富雄、大橋新太郎（1863-1944）、荒井泰治（1861-1927）、佐佐木慎思郎（1848-1923）、前田米藏（1882-1954）、窪田四郎（1873-1944）等人，上述五名股東均各自投注 6 千圓。⁹² 其中，大橋新太郎乃日本國內知名的實業家，繼承其父大橋佐平（1836-1901）創立的出版社「博文館」，於明治中期至大正時代稱霸出版界，大正以降轉投入實業界，擅長多元投資，身兼至少四十間會社之董事、監事及顧問等職，素有「取締業者」〔按：董事業者〕之稱，⁹³ 1926 年出任貴族院議員，並被推舉任東京商工會議所特別議員。⁹⁴ 佐佐木慎思郎曾任日本臺灣茶株式會社、東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株式會社第一銀行、高崎炭礦等會社之董事，其後，被推舉為東京商業會議所特別議員，在日本國內商界頗有令名，其長女ふみ嫁給民政長官下村宏，係下村岳父。⁹⁵ 前田米藏原為東京執業律師，1917 年擔任湊鐵道株式會社董事，並當選東京府眾議院議員，⁹⁶ 係下村宏結識多年的知交好友。⁹⁷ 窪田四郎係日本國內的實業家，1914 年開設窪田事務所，從事南洋貿易，1917 年擔任內田汽船株式會社、富士製紙株式會社常務董事、株式會社橫濱鐵工所、日本加工製紙株式會社等之董事。⁹⁸ 荒井泰治則是日治初期在臺灣發跡成功的事業家之一，1899 年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推薦下，來臺擔任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臺北支店長，尤其在樟腦事業

⁹⁰ 〈南洋ニ於ケル邦人ノ企業〉，Ref.: B11090758500。

⁹¹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大正八年四月]島内銀行會社摘要》（臺北：該課，1919），頁 3。

⁹²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6 年版）》（東京：該所，1917），頁[臺灣]20。

⁹³ 人物評論社編，《財界巨星二十人傳》（東京：該社，1937），頁 9；東京商工會議所編，《東京商工會議所要覽》（東京：該所，1940），頁[議員略歷]59。

⁹⁴ 長岡市編，《流芳後世：長岡の人々》（長岡：該市，1942），頁 5-6。

⁹⁵ 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6 版）》（東京：該所，1921），頁 37；大野虎雄編，《沼津兵学校と其人材：附屬小學校並沼津病院》（沼津：大野虎雄，1939），頁 110。

⁹⁶ 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5 版）》（東京：該所，1918），頁 11。前田米藏於 1917 年後踏入政界，其後歷任政友會幹事長（1925）、法制局長（1927）、商工大臣（1931）、鐵道大臣（1936）、大政翼贊會議局長（1940）、運輸通信大臣（1944）等職。

⁹⁷ 下村海南，《吳越同舟》（東京：四條書房，1932），頁 466-474。

⁹⁸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6 年版）》，頁[職員錄]205；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5 版）》，頁 31。

之經營十分出色，1907年創立鹽水港製糖會社，並出任社長。⁹⁹顯然的，該會社成立之初，大股東幾乎都是日本國內及臺灣知名的商界人士，松岡如何獲上述大股東應允出資，目前欠缺相關資料而不得其詳，惟可以確定的是，其中與臺灣民政長官下村宏關係密切的股東至少有二名，顯示下村似乎對該會社之成立扮演穿針引線之角色。

事實上，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成立前一年，亦即1916年松岡籌劃成立該會社期間，不時拜見下村宏長官商議。據1916年3月4日《下村宏日記》，顯示松岡與荒井泰治曾向其報告馬尼拉、納卯等之概況。¹⁰⁰同年10月，松岡再次前往菲律賓，在當地停留2個月，12月20日返臺。¹⁰¹從臺灣總督秘書官石井光次郎（1889-1981）之日記可知，1918年1月5日松岡富雄曾宴請其和下村長官，甚至宴會後換地點再舉行小酌會〔日文「二次會」〕。¹⁰²席間，松岡特別致贈從菲律賓帶回來的高爾夫球及球桿、裝著鞋釘的高筒綁帶皮鞋作為伴手禮，並當場示範揮桿、介紹高爾夫球的規則，由於當時臺灣尚未引進高爾夫球，此一往事讓石井印象十分深刻。¹⁰³要之，儘管松岡與下村宏晤談之內容不知其詳，惟透過上述拜訪和聚會，下村宏對松岡在菲律賓籌畫成立會社一事必定有相當的瞭解和支持。

據載，松岡曾在馬魯內試驗種植甘蔗、馬尼拉麻、椰子、咖啡、橡膠樹等，但因地質不合適、水災及野獸等災害而未有成果。¹⁰⁴由於面臨資金不足，1919年11月4日，松岡透過同鄉的熊本縣藩士男爵安場末喜（1858-1930）之引薦，拜見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安場不僅是後藤新平之連襟，同時也是田健治郎之親家翁。¹⁰⁵

⁹⁹ 矢野滄浪，《財界之人百人論》（東京：時事評論社，1914），頁203-205。

¹⁰⁰ 〈1916年下村宏日記〉，《下村宏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95_01_02。

¹⁰¹ 〈臺中 松岡氏の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0月7日，第3版；〈臺中 松岡氏の歸臺〉，《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2月20日，第3版。

¹⁰² 〈1918年石井光次郎日記〉，《石井光次郎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96_01_02。

¹⁰³ 石井光次郎，《回想八十八年》（東京：カルチャー出版社，1976），頁202。

¹⁰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昭和十年八月]熱帶產業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臺北：該課，1935），頁2。

¹⁰⁵ 安場末喜（1858-1930）原為熊本縣士族下津休也之五男，1875年成為安場保和之婿養子，其妻安場トモ乃安場保和之長女。安場保和（1835-1899）係江戶時期熊本藩士，明治時期以降歷任福島縣知事、愛知縣知事、元老院議員、福岡、山形、高知、宮城等縣知事，以及北海道長官等職，1896年

據田健治郎日記載云：是日「安場男伴松岡富雄來訪，松岡述關南洋開發事業經營之方針。」¹⁰⁶ 考此次拜訪之目的，在於尋求總督府南支南洋事業費之補助。顯示最初松岡在塔亞巴斯省的拓墾並不太順利。同年（1919），松岡第一次獲得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設施費之補助 1 萬圓。¹⁰⁷ 是年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日人助成事業補助總金額 5 萬 8 千圓中，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獲補助 2 萬圓、臺灣倉庫株式會社獲補助 1 萬 4 千圓、南洋倉庫株式會社獲補助 1 萬 2,500 圓，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獲補助 1 萬圓，位居第四，約占該年度總督府對南支南洋企業補助總金額的 17%，所占比例相當高。¹⁰⁸ 由上可知，「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成立之初，適逢 1917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南洋協會臺灣支部，如火如荼展開南進政策，因其為臺灣第一家前往菲律賓投資之企業，遂獲得臺灣總督府頗為豐厚的資金援助。

1920 年，為了募集穩定的資金及擴大經營規模，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3 月 29 日在東京舉行創立總會，4 月 12 日登記成立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總部仍設於東京；同時，向菲律賓殖民當局登記成立，在菲律賓的總社位於呂宋島的塔亞巴斯省馬魯內市。該會社開墾的土地除了位於塔亞巴斯省的登記在松岡個人名下而擁有土地所有權外，其他三會社的土地均屬承租契約地，於 1921 年 2 月 1 日簽訂新約，使用期限 25 年，期滿得申請續租一次。¹⁰⁹ 據報載，會社資本總額大幅擴增為 300 萬圓。¹¹⁰ 惟實際上，該會社最後登記資本額為 150 萬圓，1920 年已繳資本額 37 萬 5 千圓，總股數 3 萬股。代表董事安部幸

獲封男爵，1899 年去世後，其男爵爵位由安場末喜繼承。安場保和之次女和子為後藤新平之妻。安場末喜於 1876 年入慶應義塾，其後赴美遊學研究製紙業，之後歷任印刷局技師、東肥製紙株式會社技師長等職。1901 年受臺灣總督府之委託從事製紙事業調查事務，前往清國各地考察，其後獲選為貴族院議員。其後，在臺灣東部成立野田農場，從事開墾事業，並投入東部的製糖業，1913 年成立臺東製糖會社，擔任社長。安場末喜之長子安場保健（1888-1944）娶田健治郎之次女輝子（1894-？）。參見原田道寬編，《大正名家錄》（東京：二六社編纂局，1915），頁 56；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8 版）》（東京：該所，1928），頁 18。

¹⁰⁶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頁 50。

¹⁰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 2。

¹⁰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 2。原文為「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係臺灣總督府於 1935 年彙整資料而成，1919 年該會社的正式社名應係「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

¹⁰⁹ 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編，《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東京：該社，1920），頁 1-2；〈17·比島產業株式會社〉，Ref.: B08061153400。

¹¹⁰ 〈比律賓拓殖 三百萬圓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19 日，第 2 版。

之助（1869-1923），董事松岡富雄、赤司初太郎（1874-1944）、林獻堂（1881-1956）、吉村鐵之助（1858-1937）、小花和太郎（1868-？）；監事柵瀨軍之佐（1869-1932）、坂本素魯哉（1868-1938）、後宮信太郎（1873-1960）、垂井清右衛門（1860-1944）。¹¹¹ 其中，小花和太郎獲選為常務董事。¹¹² 小花是松岡就讀札幌農學校的學弟，兩人私交甚篤，其原擔任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常務董事，1916年8月約滿離職。¹¹³ 1917年起開始協助松岡在菲律賓的拓墾事業，親往當地勘查。¹¹⁴ 除垂井以外，均係臺灣知名的實業家或地主，與松岡不僅是舊識，且在臺灣均有不少合夥投資，例如1919年安部幸之助、松岡富雄、赤司初太郎、吉村鐵之助、坂本素魯哉、柵瀨軍之佐均投資入股新竹製糖，並擔任董事，松岡則擔任新竹製糖專務董事；¹¹⁵ 又，林獻堂為臺灣中部的大地主，坂本素魯哉與松岡富雄兩人被並列為臺灣中部兩大具代表性的人物。¹¹⁶ 值得注意的，董事之一的垂井清右衛門，又名垂井逸水，係和歌山縣知名的實業家，¹¹⁷ 乃民政長官下村宏的同鄉前輩，與其父下村房次郎（1856-1913）亦是舊交。1916年臺灣共進會舉辦期間，垂井曾以南紀觀光團團長之身分率十餘名要員來臺參觀。¹¹⁸ 其之所以投資松岡的會社，似乎與下村宏之引介，以及1916年松岡在臺灣共進會出色的策展表現不無關係。

就該會社成立之初的股東名單觀之，持股1千股以上者，概有安部幸之助（3,800股）、松岡富雄（2,940股）、林獻堂、林熊徵（1888-1946）、山本悌二

¹¹¹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9年版）》（東京：該所，1920），頁364。

¹¹² 〈比律賓拓殖 三百萬圓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19日，第2版。

¹¹³ 小花和太郎原任職臨時臺灣糖務局技師，1909年受新渡戶稻造和糖務局長大島久滿次之指派，以休職兩年的方式擔任林本源製糖會社支配人（總經理）。兩年期滿後辭官，專任林本源製糖會社總經理，1912年林本源製糖會社改組為株式會社，小花和入股，以約聘方式擔任專務董事，並約定約聘5年為期，約聘期間達成一定業績，可獲得報酬5萬圓。1916年8月小花和與林本源製糖的合約到期，依約取得酬謝金5萬圓，任務圓滿辭職。詳見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頁50、244-247；〈小花和氏退任事由 契約滿期と圓滿辭職〉，《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8月21日，第2版；〈小花和氏歸還〉，《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8月27日，第2版。

¹¹⁴ 〈比島事業著目〉，《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月9日，第1版。

¹¹⁵ 何鳳嬌，〈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糖業經營〉，頁438-439。

¹¹⁶ 泉風浪，《中部臺灣を語る》（臺北：南瀛新報社，1930），頁157。

¹¹⁷ 1920年垂井清右衛門身兼和歌山水力電氣董事、紀陽貯蓄銀行監事、南海鐵道董事、南海倉庫董事、和歌山商工會議所會頭等職。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9年版）》，頁[職員錄]309；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6版）》，頁66。

¹¹⁸ 下村海南，《動く日本：隨筆評論集》（東京：第一書房，1937），頁371-374。

郎（1870-1937）、辜顯榮（1866-1937）、赤司初太郎、後宮信太郎、坂本素魯哉（以上每人均1千股）；持股600股者，則有林鶴壽（1884-1938）、小花和太郎、大橋新太郎、吉村鐵之助、垂井清右衛門、古賀三千人（1869-1937）等16人，上述股東總持股數合計1萬8,540股，占總股數的61.8%。¹¹⁹一言以蔽之，除了大橋新太郎、垂井清右衛門之外，該會社之主要股東幾乎均是臺灣知名的實業家，尤其是霧峰林獻堂，板橋林熊徵、林鶴壽，鹿港辜顯榮等臺灣代表性的家族人物均入股。明顯的，此一時期臺灣的實業界似乎掀起投資菲律賓拓墾事業之熱潮。

該會社成立後，適逢經濟不景氣、資金周轉困難，尤其是製油業景氣十分低迷，油價下跌，製油工場關閉，導致事業之經營難以持續。據是年（1920）3-6月該會社事業報告書，其成立第一年會社總收入4萬4,270圓，總支出高達11萬7,400圓，收支相抵後大虧7萬3,130圓。¹²⁰同年，松岡不得不兩度請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繼續提供援助，據田總督日記載云，「松岡富雄（臺灣新聞社長）朝來訪，告近日菲律賓渡航之事，關諸種經營，乞保護援助。」（1920年3月13日）¹²¹「松岡富雄來述比律賓在住邦人保護政策樹立之希望。」（1920年6月4日）¹²²以上請求獲得田總督之應允，自1920年度起臺灣總督府連續兩年均給予南支南洋事業費1萬圓之補助。就其占比觀之，1920、1921年臺灣總督府對南支南洋企業之補助總額分別為10萬7千圓、8萬5千圓，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各獲1萬圓之補助，分別占各年度補助總額之9.3%、11.8%。¹²³其占比雖略低於1919年，但在獲得補助的南支南洋企業中，卻是在菲律賓投資經營的企業唯一獲得補助者，可說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由上可知，上述松岡在菲律賓經營的會社，不僅拓墾之初需要龐大資金和人力，進行整地栽植，經營過程中又不時面臨自然天災之損害，而必須自行吸收嘗試錯誤栽植之成本，可說長期需要投入鉅額的資金。然而，以松岡個人之財力，

¹¹⁹ 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編，《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頁11-12。

¹²⁰ 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編，《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頁2-8；〈17·比島產業株式會社〉，Ref.: B08061153400。

¹²¹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220。

¹²²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329。

¹²³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2-3。

終究難以為繼。因此，不得不經常向日本國內及臺灣當局尋求資金之援助。為了填補其在菲律賓經營會社之資金缺口，1920年9月松岡不得不再度於東京成立總公司，設東京總部，收購在菲律賓的會社，作為旗下的子公司，以控股公司的方式經營在菲律賓的四間會社。

（五）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東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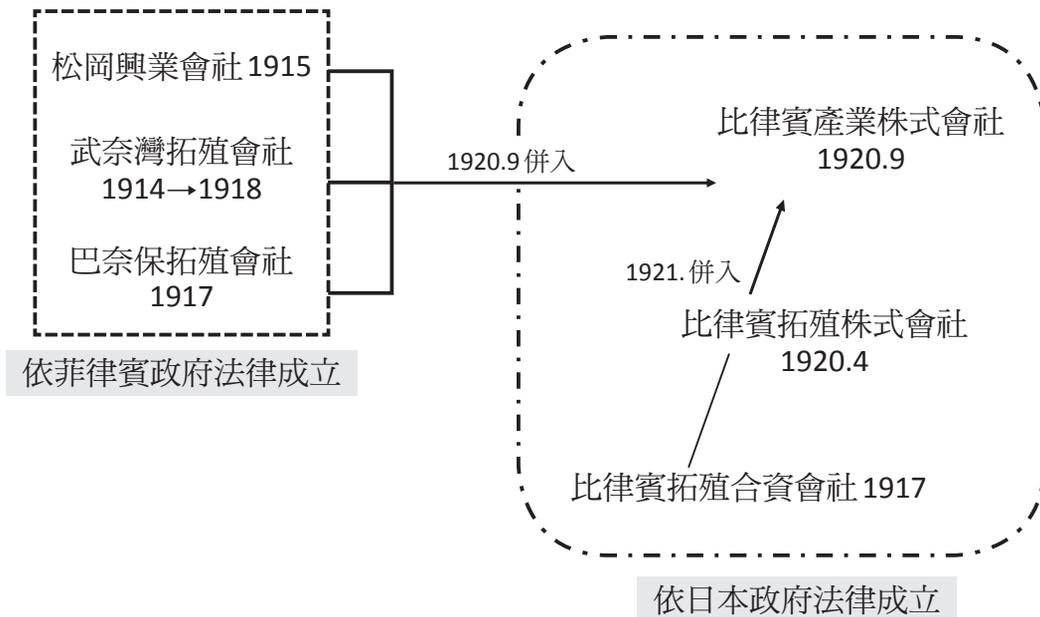
1920年9月10日，松岡富雄決定在東京成立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悉數收購前述經菲律賓政府同意設立之松岡興業會社、武奈灣拓殖會社、巴奈保拓殖會社三間會社的事業。¹²⁴ 會社資本150萬圓，其中實繳資本總額37萬5千圓，分為3萬股，董事社長安部幸之助，常務董事松岡富雄，董事山本悌二郎、吉村鐵之助、赤司初太郎、小花和太郎，監事柵瀨軍之佐。其中，社長安部幸之助持2萬6千股，為最大股東，其他董、監事則持500股，¹²⁵ 翌年（1921）8月25日再併購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悉數承接該會社的椰樹栽培和椰子油製造事業。上述會社改組整併之演變參見圖三所示。原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的股東則成為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的股東（參見表一），具有共同的權利義務。該會社依據菲律賓殖民政府的土地法，接手上述菲律賓四間會社之業務，並維持原來的會社名稱繼續經營。據1921年該會社提交之創業計畫書可知，該會社資本總額係原註冊成立之資本額150萬圓，加上原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的資本150萬圓，合計300萬圓，共分為6萬股，每股50圓，其中，股東實繳資本額為300萬圓的四分之一，亦即實收資本額75萬圓；同時，另有來自臺灣銀行融資借款20萬圓、安部幸商店借款8萬圓、以松岡富雄在臺中的宅邸為抵押向彰化銀行借款7萬圓，以及日後經營資金10萬圓，是年該會社之創業資金計有120萬圓。¹²⁶

1920年該會社成立不久，隨即面臨世界不景氣，製油業一再淪落悲慘境遇，

¹²⁴ 〈17·比島產業株式會社〉，Ref.: B08061153400。

¹²⁵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10年版）》（東京：該所，1921），頁[東京府]381；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編，《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九月十日自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東京：該社，1921），頁11-13。

¹²⁶ 〈17·比島產業株式會社〉，Ref.: B08061153400；〈臺中松岡富雄貸款相關文件〉（1942.12-1946.3），《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支機構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KGTB_01_03_04100。



圖三 1921 年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沿革圖

資料來源：〈17·比島產業株式會社〉，Ref.: B08061153400。

表一 1921-1927 年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理監事一覽表

時間	資本額 (萬圓)	姓名													
		松岡富雄	安部幸之助	赤司初太郎	林獻堂	吉村鐵之助	小花和太郎	柵瀨軍之佐	坂本素魯哉	後宮信太郎	垂井清右衛門	山本悌二郎	日隈智敏	金井清右衛門	德富迪
1920	150	代董	董	董		董	董	監				董			
1921	300	代董	董	董	董	董	董	監	監	監	監	董	董		
1924	300	代董	董	董	董	董	董	監	監	監	監	董	董	監	
1925	300	代董		董	董	董	董	監	監	監		董	董		
1926	50	專董		董		董	董		監	監		董	常董		監
1927	50	專董		董		董	董		監				常董		監
備註		代董指「代表董事」、「專董」指「專務董事」、「董」指「董事」、「監」指「監事」。													

資料來源：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0 年版）》，頁[東京府]381；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1 年版）》（東京：該所，1922），頁[東京府]369；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3 年版）》（東京：該所，1924），頁[東京府]412；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4 年版）》（東京：該所，1925），頁[東京府]435；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5 年版）》（東京：該所，1926），頁[東京府]399；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昭和 2 年版）》（東京：該所，1927），頁[東京府]300。

連前景一片看好、未來可期的製麻業亦陷入危殆。影響所及，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不得不先關閉馬尼拉市外的製油工廠，以擲節開支；¹²⁷ 同時，也與在菲律賓的日資企業聯合成立「比律賓拓殖聯合會」，¹²⁸ 松岡富雄作為會社負責人，擔任該聯合會理事。1922年10月，松岡與比律賓拓殖聯合會理事三神敬長（1877-？）、大寶彌男二、山村樅次郎、土屋增治郎向外務省請願，請求日本政府透過指定的金融機關，在政府的監督下，給予融通250萬圓的低利貸款，利息年5朱（年利0.05，亦即5%），綁約3年，分7年分期償還。其中，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希望貸款35萬圓，金額僅次於海南產業株式會社100萬圓，其餘會社為5-20萬圓不等；並表示該筆低利貸款將用來投入栽培麻及椰子園、購置麻挽（指剝取蕉麻纖維）工場之機械設備、招攬日本勞工之貸借旅費、產品販賣及周轉資金。¹²⁹ 另一方面，松岡亦請求臺灣總督府出面支援上述聯合會向外務省請願，據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可知，1922年11月22日「松岡富雄來請關南洋事業家救濟運動之後援。」¹³⁰ 顯示松岡積極奔走，希望當局提供低利貸款，使其在菲律賓的產業度過難關。不過，最後外務省駁回上述在菲日資企業希望日本國內提供低利貸款之請求。¹³¹ 因此，松岡富雄不得不先進行企業整頓，並另尋出路。

例如拜託臺灣總督府給予資金協助即是。據1922年3月27日田總督日記載，「赤司初太郎來談臺灣製紙會社、比律賓開拓會社救濟之件及酒類專賣困難之愁情。」¹³² 赤司初太郎係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的大股東之一。另如同年4月21日「松岡富雄來談新竹製糖及比律賓事業之悲境。」¹³³ 8月10日「松岡富雄

¹²⁷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¹²⁸ 比律賓拓殖聯合會成立於1922年，會員概有海南産業株式會社、南洋農産株式會社、比律賓産業株式會社、熱帶殖産株式會社、バシラン興業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大寶農林部、ダヴァオ農産株式會社、古川拓殖株式會社、サンボアング殖産株式會社。理事為海南産業社長三神敬長、比律賓産業社長松岡富雄、バシラン興業株式會社長山村樅次郎、大寶農林部代表社員大寶彌男二，以及南洋農産社長土屋增治郎，係以在日本設法人據點的菲律賓法人之母公司經營者為中心，以日本法人為理事向日本政府陳情。詳見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454。

¹²⁹ 〈1・在比邦人企業救濟ニ関スル件〉，《在外本邦人ノ企業關係雜件 第二卷》，檔號：B-3-4-6-7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0783400。

¹³⁰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182。

¹³¹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¹³²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519。

¹³³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548。

來請比律賓興業會社補助之事。」¹³⁴ 1923年6月16日「松岡富雄將赴內地，來候，請《臺灣新聞》整理上之援助及比律賓興業會社補助之事。」¹³⁵ 上述日記引文提及之「比律賓興業會社」，係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與松岡興業會社之訛誤。由上顯示，松岡不僅親自拜託，亦請會社大股東出面請願，希望臺灣總督府當局繼續給予補助。最後，臺灣總督府均順應其要求，於1923、1924年兩年以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事業費各補助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1萬圓。¹³⁶

1923年日本駐馬尼拉總領事館納卯分館員川崎榮治前往納卯東岸視察，表示松岡興業株式會社所經營之麻園135公頃計栽植麻6萬棵，勞工人數僅有日本人30人、菲律賓人25人；其椰子園面積170公頃，栽植椰樹2萬3千棵，勞工僅有日本人10人及土著家族，因資金缺乏且勞動人力不足，導致其麻園和椰子園荒廢；並指出由於該會社採麻園直營制度，會社勢必承受所有的風險，直營的勞力費用支出高，加上目前麻價正下跌、會社欠缺流動資金，尤其是1922年8月以後來自東京母公司的資金中斷，結果導致經常積欠勞工薪資，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納卯分館不時受勞工之陳情而協助調停。至於武奈灣拓殖會社，亦與松岡興業會社相同，面臨資金和勞力均不足、麻價下跌、積欠勞工薪資等之困境。最後甚至直言該會社年產額17萬披索，但實際投資金額高達23萬披索，以致資本回收或盈利頗為困難。¹³⁷ 上述領事館員實地考察，相當客觀地呈現當時松岡在菲律賓事業所面臨的困境。

1923年9月日本東京發生「關東大震災」，不僅東京本部事務所及相關帳簿文件被燒燬，會社最大股東兼董事社長安部幸之助亦不幸罹難；國際馬尼拉麻市場價格波動大，獲利有限，其所得大多先用於支付之前積欠的勞工薪資，雪上加霜的是，1924年2月麻挽工場燒燬，結果，1923年7月至1924年6月，該會社總收入約1萬1,686圓，總支出高達約4萬290圓，大虧約2萬8,604圓。¹³⁸ 天災人禍接連而至，無疑的對該會社的財務狀況造成沉重的打擊。

¹³⁴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57。

¹³⁵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468。

¹³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4。

¹³⁷ 〈29. ダバオ州東海岸本邦人企業視察報告書〉，Ref.: B11090786000。

¹³⁸ 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編，《第四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東京：該社，1924），頁3-11。

1924年11月，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遂決定先關閉椰子油製造事業，賣掉製油工廠及其用地，並解散旗下子公司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儘管如前述排除困難，但仍導致作為本業的麻園栽培遭受重挫，加以經濟持續不景氣，資金更加困頓。影響所及，有7名會社股東紛紛要求變更股東名義，或拋售股票，其持股數高達9萬880股，股東數從42名銳減為26名。1925年2月失權股2萬9,800股被拋售，6月其餘的失權股1萬7,240股悉數被拋售。是年（1925）6月該會社總收入4萬4,478圓，總支出高達29萬7,041圓，收支相抵，是年巨額虧損25萬2,563圓。¹³⁹ 其結果，1925年9月，該會社不得不斷然實施減資，全額繳付原資本額300萬的六分之一，亦即資本額50萬圓，原有股票6萬股則縮減為1萬股，力行精簡並整頓社務。¹⁴⁰ 由表一可知，會社幹部結構亦略有改變，1924年董監事成員中，僅新增和歌山市出身者金井清右衛門，據該年出版《帝國銀行會社要錄》，其職銜僅列「比律賓產業監查役」一項，推斷其之所以入主，可能與「垂井清右衛門」相同均係源於和歌山縣的資金網絡。¹⁴¹ 1925年該會社減資至50萬圓後，理監事成員赤司初太郎、吉村鐵之助、小花和太郎、坂本素魯哉等均係松岡富雄在菲律賓事業中長期合夥投資之伙伴。其中，赤司初太郎持股3萬1千股，成為會社最大的股東。¹⁴² 至於日隈智敏、德富迪（1887-？），則均係熊本縣人，尤其是前者因長期留駐納卯，被視為是在當地實際經營會社之重要人物；¹⁴³ 後者乃熊本縣水俣町出身，與德富蘇峰同鄉且同姓，推測可能具同族關係，其同時擔任《臺灣新聞》董事及東京支局長，¹⁴⁴ 可說松岡富雄的事業伙伴。

關於該會社股東結構，由1926-1931年該會社之營業報告書可知，其股東總人數約26-30人之間，股東結構長期間變動不大。表二顯示，1931年股東計有30

¹³⁹ 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編，《第五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東京：該社，1925），頁3-8。

¹⁴⁰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¹⁴¹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13年版）》，頁[職員錄]194。

¹⁴² 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編，《第五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頁11。

¹⁴³ 安藤盛信編，《フィリッピンのタバコ：臺灣の言論界》（東京：拓殖通信社，1926），頁13；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15年版）》，頁[職員錄]98。

¹⁴⁴ 國勢新聞社編，〈臺灣新聞社〉，《臺灣新聞總覽》（臺北）1936:7（1936年7月），頁9-15；通俗經濟社編，《最新業界人事盛衰錄》（東京：該社，1931），頁トの部9。

人，就股東分布地觀之，來自東京者 17 人；另就持股數觀之，100 股以上的重要股東分別為赤司初太郎、臺灣銀行董事長〔按：原文「頭取」〕島田茂(1885-1953)、堀經三郎、德富迪、小澤義一、松岡富雄、山本悌二郎、坂本素魯哉、後宮合名會社社長後宮信太郎、小花和太郎、緒明圭造、武內才吉、村上熊治、山口誠太郎、增田義一、菊池有隣、坂野暎，¹⁴⁵ 亦幾乎都是來自東京的股東。總資本額 50 萬圓中，來自東京的股東擁有股數 8,998 股，計 44 萬 9,900 圓，顯示該會社的資金絕大部分來自東京。不過，上述所在地「東京」的股東亦未必完全屬於日本國內之資本，例如最大股東赤司初太郎擁有 3,605 股，其次為臺灣銀行擁有 1,974 股，顯示來自臺灣或在臺灣發展成功的日資企業仍是該會社最大的股東。

1925 年該會社減資後，股東及人事亦進行精簡，但仍無法力挽狂瀾。1926 年雖一度獲利 20 萬 2 千披索，但自 1927 年以降幾無獲利，長期無法分配股息，例如 1928 年馬尼拉麻價格急遽下跌，同年 10 月該會社之麻園遭遇風、水災害，導致該會社虧損不少，深陷經營危機。未料 1929 年起爆發世界經濟大恐慌，馬尼

表二 1931 年 12 月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股東名簿

股數	股東名	所在地	股數	股東名	所在地
3,605	赤司初太郎	東京	100	菊池有隣	岩手
1,974	臺灣銀行董事長島田茂	東京	100	坂野暎	大阪
750	堀經三郎	東京	84	中島為喜	東京
750	德富迪	東京	84	柵瀨軍之佐	東京
750	小澤義一	東京	50	田中孝太郎	神奈川
384	松岡富雄	臺灣	50	後宮信太郎	臺灣
167	山本悌二郎	東京	50	日隈智敏	比律賓
167	坂本素魯哉	臺灣	50	木村商事株式會社董事社長 木村久太郎	東京
117	後宮合名會社社長後宮信太郎	臺灣	34	吉村鉄之助	東京
100	小花和太郎	東京	33	岩田宙造	東京
100	緒明圭造	東京	25	荒木直彦	比律賓
100	武內才吉	大阪	20	坪井利三郎	神奈川
100	村上熊治	東京	20	山岡順太郎	大阪
100	山口誠太郎	東京	20	小松重喜	兵庫
100	增田義一	東京	16	小西文彦	埼玉

資料來源：〈17·比島產業株式會社〉，Ref.: B08061153400。

¹⁴⁵ 〈17·比島產業株式會社〉，Ref.: B08061153400。

拉麻價格再次暴跌，其結果，該會社經營更是舉步維艱。¹⁴⁶ 據 1932-1936 年該會社公開之財務報表，1931 至 1935 年度會社資產與負債幾乎均相同，¹⁴⁷ 其投入成本支出與經營獲利所得幾乎完全相抵，並未獲利，可知其經營頗為慘澹，僅勉強維持會社運作而已。

1932 年，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在菲律賓的三家會社經過精算後，結果如下：首先，松岡興業拓殖會社的產業分為麻和椰子產業，麻農場最初投資金額 23 萬 5,300 圓，1932 年市值 10 萬 4,267.57 披索（約 19 萬 2,374 圓，當時匯率 1 披索=1.845 圓），椰子產業最初投資金額 18 萬 1,100 圓，1932 年市值 13 萬 1,195.73 披索（約 24 萬 2,056 圓），另放養畜牛 133 頭，市值 3,990 披索（7,362 圓）；武奈灣拓殖會社的農場，收購後投資總額 22 萬 6,300 圓，1932 年市值 16 萬 6,688.53 披索（約 307,540 圓）；巴奈保拓殖會社的投資總額 9,200 餘圓，1932 年市值 6,297.98 披索（約 11,620 圓）；至於塔亞巴斯耕地 887 公頃中僅 40 公頃已開發為椰子園，栽植 4 千棵椰樹，市值 18,184.72 披索（約 3 萬 3,551 圓），並放養畜牛 119 頭，市值 3,309 披索（6,105 圓），但仍有借款 18 萬 4,500 圓。上述資產扣除負債後，其淨總值約 61 萬 6,108 圓（約 33 萬 3,934 披索）。¹⁴⁸ 顯然的，除了松岡興業拓殖會社的製麻業未獲益之外，其他子會社隨著開發之進展，其市值略有成長。惟若據該年該會社公告之財務狀況可知，1931 年期淨損失金額 4,752 圓、¹⁴⁹ 翌年（1932）淨損失金額 4,470 圓，¹⁵⁰ 足見該會社呈現長期虧損之實況。

尤有甚者，1924-1933 年之間，未見臺灣總督府對該會社之補助。1933 年起，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事業費雖開始補助該會社，但數額已大幅減少。由資料可知，1933、1934 年該會社僅獲得每年 2 千圓之補助。1934 年之補助款係作為協助農作及道路整修之費用。¹⁵¹ 顯然的，上述補助款不過是杯水車薪，無補於該會

¹⁴⁶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會社の時代》，頁 468-484。

¹⁴⁷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7 年版）》（東京：該所，1932），頁[東京府]336；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8 年版）》（東京：該所，1933），頁[東京府]353；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9 年版）》（東京：該所，1934），頁[東京府]390；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11 年版）》（東京：該所，1936），頁[東京府]458。

¹⁴⁸ 〈17·比島產業株式會社〉，Ref.: B08061153400。

¹⁴⁹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7 年版）》，頁[東京府]336。

¹⁵⁰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8 年版）》，頁[東京府]353。

¹⁵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 22、24。

社的財務黑洞。

1936年後期，該會社遂將菲律賓的三家子會社，以35萬2千披索之價格賣給菲律賓法人的太田興業株式會社。¹⁵² 1932年該會社評估三家菲律賓子會社總市值合計約33萬3,934披索，太田興業提出之收購價格為35萬2千披索，出價堪稱合理。1941年日本拓務省調查在菲律賓日人農業企業名單中，松岡興業株式會社、武奈灣拓殖株式會社、巴奈保拓殖株式會社仍名列其上，但三家會社之代表者分別是大塚整一、片野兼次、清水茂，¹⁵³ 其中，大塚整一曾於1931年擔任武奈灣拓殖會社社長，¹⁵⁴ 係原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員。顯示太田興業收購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的三家會社後，似乎仍繼續聘用原會社的重要幹部，未進行重大改組。

另據1942年12月松岡富雄向日本勸業銀行臺中支店借款之資料，明白顯示當時他在菲律賓的事業均已停頓，但仍須償還過去南洋事業的銀行貸款，於是其以臺中自宅作為抵押品，向日本勸業銀行臺中支店借款5萬5千圓，以償還過去向彰化銀行借貸7萬圓之舊債，該筆款項係1921年12月26日松岡向彰化銀行借款10萬圓，作為在菲律賓經營松岡興業會社、投資開墾事業等之資金，償還期限為1942年12月。迨至1942年，貸款仍有7萬圓，松岡本身先償還1萬5千圓，剩餘的5萬5千圓貸款轉而向日本勸業銀行臺中支店借貸償還。由於該款項龐大，日本勸業銀行核可撥款前，特地徵得臺灣總督長谷川清（1883-1970）同意後才放款。然而，對松岡富雄而言，五萬餘圓之款項似乎並非鉅款，以他在臺灣的事業收入仍可望如期分期償還。蓋因松岡長期擔任臺灣新聞社長、臺灣製麻董事等職，加上另有官公有地轉租之收益，年收入達兩萬餘圓。¹⁵⁵

要之，至遲於1942年之際，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均已停頓。顯然的，隨著1941年底太平洋戰爭之爆發，日人在菲律賓的處境越來越艱難，松岡二十餘年間在菲律賓的事業遂不得不劃下句點。事實上，松岡在菲律賓事業之成敗並非少數案例，而是第二次大戰前在菲日資企業發展之縮影。論者指出，菲律賓並非日本殖民地或日本政府統治力所及之地，日人在菲律賓的投資可說完全在外國經營海

¹⁵²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484。

¹⁵³ 拓務省拓南局編，《南洋邦人農企業現況一覽》（東京：該局，1942），第二表。

¹⁵⁴ 〈17·比島產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¹⁵⁵ 〈臺中松岡富雄貸款相關文件〉（1942.12-1946.3），識別號：KGTB_01_03_04100。

外事業，迥異於同一時期日本在滿洲、朝鮮、臺灣、南洋群島的日資企業。海外的日資企業無法仰賴日本政府的協助，而必須自力從事國際經營。因此，日資企業在納卯的經營實況，遂出現土地爭議、日本勞工引進問題、資金調度困難等問題，尤有甚者，日人在當地的投資可能引起當地政府或其殖民母國之疑慮或政治壓迫。日資企業在納卯經營的馬尼拉麻栽培事業，可說是戰前日本企業在亞洲發展之典型。¹⁵⁶ 由是觀之，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之經營，委實深受時代與整體投資環境之左右，其事業成敗已非個人經營能力可決定，而是不得不然的結果。

四、結論

綜括而言，日治之初，臺灣總督府鑑於臺灣在日本南進政策之重要地位，即開始透過官員、學者專家及外交系統，漸次建構關於南洋的知識和資訊體系。若以 1915 年南洋協會成立作為臺灣總督府全面關注南洋之起點，則 1912-1913 年松岡富雄前往菲律賓之計畫及調查行動，無疑乃是民間在臺日人從事菲律賓調查及研究活動之先鋒。

松岡富雄之所以投入菲律賓拓墾事業，有其個人和時代之因素，他受到恩師德富蘇峰之影響，長年關注菲律賓事務，1907 年首開風氣引進「馬尼拉式製糖法」在臺灣從事製糖業。1913 年起，開始伺機前往菲律賓投資拓墾，成為在臺日人投入菲律賓拓墾的先驅。其在菲律賓的事業創業初期經常獲得總督府鉅款之補助，而頗見發展。

值得注意的，參與松岡在菲事業投資的臺灣資本家並非以臺灣的糖業資本為主，其在菲事業的資金來源，除了部分股東係松岡的熊本縣同鄉之外，其餘多數股東幾乎都是日本國內資本家、來臺發跡的日人資本家及臺灣本地資本家。換言之，松岡本人雖非財富雄厚的資本家，但透過其人脈關係，結合日本國內、在臺日人及臺人資本家出資籌措財源，以控股公司的型態，投入菲律賓之熱帶栽培事業。

儘管松岡創業之初，順利籌集臺灣和日本國內民間資金共襄盛舉，並獲得臺灣總督府鉅額補助之奧援，然而，由於 1920 年代後期受到世界經濟不景氣，以

¹⁵⁶ 丹野勲，〈戰前日本企業のフィリピン進出とダバオへのマニラ麻事業進出の歴史と戦略〉，頁 54。

及日本國內資金短缺之影響，松岡在菲律賓的各會社長期欠缺充裕的資金，以致難以如預期順遂地發展。加以，1929年起爆發世界經濟大恐慌，結果使在經濟大恐慌前已陷入經營危機的事業體更加雪上加霜，松岡不得不於1936年全面結束經營，將會社資產悉數轉售給太田興業會社。

1926年時論評論松岡在菲律賓事業，一面肯定其會社經理人日隈智敏經營有功，一面則強烈批判松岡之態度，略謂：「近十年間比律賓產業會社透過日隈智敏的努力，今日已逐漸步入成功之軌道，該會社係因臺中的事業家松岡富雄之計畫而成立，但該人一時受挫後幾乎不顧其事業，賴日隈氏徹底奉獻努力，方有今日。目前由赤司初太郎經營中。」¹⁵⁷ 上述評論似乎指責松岡欠缺苦撐待變之毅力和尋求轉機之努力。然而，不容否認的，由於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顯示其具有洞燭先機之見識和冒險南進之膽識，且明顯的配合臺灣總督府當局之南進政策，正因為如此，1930年有時論稱譽松岡「樹立南進主義，發起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對南洋開發頗有貢獻」，實為「南洋發展的主唱者」。¹⁵⁸ 另有時論指出：「其所從事的事業無不充滿國家觀念，對於個人事業的成敗則另當別論。就此點而言，其相當值得被以『國士』對待之」。¹⁵⁹

向來研究指出南進熱期臺灣總督府透過南支南洋事業費、臺灣銀行貸款等方式支援民間企業家前往南支南洋投資發展。本文透過松岡富雄在菲律賓拓墾事業之研究，具體指出臺灣總督府不僅以經費補助協助南洋日資企業，同時，後藤新平、下村宏為首的臺灣總督府高層亦以其人際網絡協助溝通，甚至引介金主。1910年代後期至1920年代中期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之所以順利發展，個人的努力奔走、積極透過其政商網絡關係募款經營固然重要，然而更不容忽視的是獲得總督府充分的支持。要之，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盛衰不僅反映出1910年代後期以迄1920年代前期臺灣總督府由積極參與南進發展轉而漸趨沉寂之過程，同時也是1920年代末期至1930年代中期在菲的日資民間企業深受時代重大變局影響的縮影。

¹⁵⁷ 安藤盛編，《フィリッピンのタバオ：臺灣の言論界》，頁13。

¹⁵⁸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頁27。

¹⁵⁹ 吉田寅太郎，《續財界人の横顔》，頁18。

引用書目

- 《東京商業會議所月報》
- 《新臺灣》
- 《臺灣日日新報》
- 〈1916年下村宏日記〉，《下村宏文書》，識別號：T0895_01_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1918年石井光次郎日記〉，《石井光次郎文書》，識別號：T0896_01_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臺中松岡富雄貸款相關文件〉（1942.12-1946.3），《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支機構檔案》，識別號：KGTB_01_03_041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20156a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典藏號：0010345906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347033、0000207003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松岡富雄，《松岡富雄書簡》（未刊稿），1913-1954年。神奈川：德富蘇峰紀念館藏。
- 〈成功せる台湾共進会（下）南洋の特色を發揮せる 第二会場は共進会の誇〉，《時事新報》，1916年5月4日，引自神戶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22年6月30日，網址：<https://hdl.handle.net/20.500.14094/0100086723>。
- 〈梶原保人〉，「德富蘇峰紀念館」網站，下載日期：2022年6月30日，網址：<http://www.soho-tokutomi.or.jp/db/jinbutsu/5001>。
-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08061153400、B11090758500、B11090760300、B11090783400、B11090786000、B11091031000，下載日期：2022年8月8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 やまだあつし
- 2012 〈1900年代台湾農政への熊本農業学校の関与〉，《人間文化研究》（名古屋）18: 223-234。
- 人事興信所（編）
- 1918 《人事興信錄（第5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 1921 《人事興信錄（第6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 1928 《人事興信錄（第8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 人物評論社（編）
- 1937 《財界巨星二十人傳》。東京：人物評論社。
- 上村健堂（編）
- 1919 《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内社。
- 下村海南
- 1932 《吳越同舟》。東京：四條書房。
- 1937 《動く日本：隨筆評論集》。東京：第一書房。

大野虎雄（編）

1939 《沼津兵学校と其人材：附属小學校並沼津病院》。沼津：大野虎雄。

大園市藏

1933 《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

2002 〈大正南進期與臺灣〉，收於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頁1-74。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村孝志（編）

1988 〈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頁1-31。天理：天理教道友社。

丹野勲

2015 〈戦前日本企業のフィリピン進出とダバオへのマニラ麻事業進出の歴史と戦略〉，《国際経営論集》（神奈川）50: 33-58。

太田肥州（編）

1940 《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

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編）

1920 《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東京：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

比律賓産業株式會社（編）

1921 《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九月十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東京：比律賓産業株式會社。

1924 《第四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東京：比律賓産業株式會社。

1925 《第五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東京：比律賓産業株式會社。

王麒銘

2005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及其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民友社（編纂）

1896 《比律賓群島》。東京：民友社。

永野善子

1983 〈修道會領地処理問題：米系糖業資本の対比進出との関連で〉，《東南アジア研究》（京都）21(2): 189-208。

1987 〈大恐慌期フィリピン糖業の寡占的構造〉，《一橋論叢》（東京）98(6): 987-1002。

矢野滄浪

1914 《財界之人百人論》。東京：時事評論社。

石井光次郎

1976 《回想八十八年》。東京：カルチャー出版社。

吉田寅太郎

1933 《續財界人の横顔》。臺北：經濟春秋社。

安藤盛（編）

1926 《フィリッピンのタバオ：臺灣の言論界》。東京：拓殖通信社。

佐藤吉治郎（編）

1926 《臺灣糖業全誌：世界篇》。臺中：臺灣新聞社。

何鳳嬌

2019 〈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糖業經營〉，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29-46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

2006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拓務省拓南局（編）

1942 《南洋邦人農企業現況一覽》。東京：拓務省拓南局。

東京商工会議所（編）

1940 《東京商工会議所要覽》。東京：東京商工会議所。

東鄉實

1914 《比律賓農業銀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松岡富雄

1913 《比律賓經濟的視察一斑》。東京：松岡富雄。

1913 〈南洋視察談（比島の經濟的價值）〉，《臺灣時報》（臺北）50: 43-47。

1913 〈南洋視察談（承前）〉，《臺灣時報》（臺北）51: 42-47。

1928 〈帝糖創業史（上）〉，《糖業》（臺北）15(4): 35。

1928 〈帝糖創業史（下）〉，《糖業》（臺北）15(5): 33-34。

花立三郎

1982 《徳富蘇峰と大江義塾》。東京：べりかん社。

近代日本植民地文書研究会

2018 〈齋藤実宛後藤新平書翰〉，《立命館文學》（京都）655: 397-413。

長岡市（編）

1942 《流芳後世：長岡の人々》。長岡：長岡市。

帝國興信所（編）

1917 《帝國銀行會社要録：附職員録（大正 6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0 《帝國銀行會社要録：附職員録（大正 9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1 《帝國銀行會社要録：附職員録（大正 10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2 《帝國銀行會社要録：附職員録（大正 11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4 《帝國銀行會社要録：附職員録（大正 13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 1925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14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 1926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15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 1927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昭和2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 1932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7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 1933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8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 1934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9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 1936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11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 星野三雪
- 1977 〈私塾「大江義塾」の教育活動とその特質〉，《教育学研究》（東京）44(1): 33-45。
- 泉風浪
- 1930 《中部臺灣を語る》。臺北：南瀛新報社。
- 原田道寬（編）
- 1915 《大正名家錄》。東京：二六社編纂局。
- 柴田善雅
- 2005 《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 國勢新聞社（編）
- 1936 〈臺灣新聞社〉，《臺灣新聞總覽》（臺北）1936(7): 9-15。
- 堀口昌雄（編）
- 1935 《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
- 梶原保人
- 1913 《圖南遊記》。東京：梶原保人。
- 莊天賜
- 2014 《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通俗經濟社（編）
- 1931 《最新業界人事盛衰錄》。東京：通俗經濟社。
- 陳世芳
- 2011 〈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研究：以文化面向為中心（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6 〈日治前期臺灣與菲律賓的交流模式及意義（1898-1920）〉，《臺灣學研究》（新北）19: 99-129。
- 2017 〈菲律賓檔案館史料利用方式及臺菲關係研究概況〉，《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2: 136-144。
- 2020 〈日本南進政策下臺灣與菲律賓的經濟關係：以農礦業為例（1898-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滝川勉
- 1963 〈フィリピン土地制度史序説〉，《農業綜合研究》（東京）17(1): 1-64。
- 葉碧苓
- 2010 《學術先鋒：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
- 1919 《[大正八年四月]島内銀行會社摘要》。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6 《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

1935 〈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昭和十年八月]熱帶產業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頁 1-25。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廣松良臣

1919 《帝國最初の植民地臺灣の現況 附南洋事情》。臺北：臺灣圖書刊行會。

德富猪一郎

1929 《臺灣遊記》。東京：民有社。

橋本白水

1930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鍾淑敏

1999 〈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輯》，頁 695-733。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4: 149-194。

藤井米八郎

1906 〈比律賓糖業狀況〉，《臺灣農友會會報》（臺北）5: 16-18。

Tomio Matsuoka's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World War II

Hsiu-mei Tsai

ABSTRACT

Tomio Matsuoka (1870-1956) was a prominent entrepreneur in central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ctively exerting influences in both business and political circles. His first business initiatives in Taiwan focused mainly on establishing the sugar industry and cultivating sugarcane seedlings. In the early 1910s, he started devoting more attention to Japanese investments in Southeast Asia, and pioneered business ventures in the Philippines. Combing through archives of government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Japan and Taiwan, official investigative reports as well as personal documents and letters,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details of Matsuoka's commercial involvement in land reclamation, tropical crop plantation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as well as his relations with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Japanese civilians. Systematic analysis on the findings revealed that Matsuoka launched his agricultural and business ventures i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World War I, and since 1915, had founded three companies in the Philippines with their holding companies established in Taiwan and Japan. Gathering financial resources from Japan, the Japanese in Taiwan and Taiwanese capitalists, and together with funding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Matsuoka managed to raise sufficient capital for investing in tropical crop plant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In 1936, Matsuoka's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came to a halt due to both global economic recession and dwindling financial resources from Japan. The boom and bust of Matsuoka's investments in the Philippines echoed the transition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s Southward Expansion policy from active engagement to stillness and silence between the late 1910s and the early 1920s; and served to illustrate how Japanese private enterprises in the Philippines were affected by events of great influence in the 1930s.

Keywords: Tomio Matsuoka, The Philippines, Matsuoka Development Company, Philippine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Davao City, Southward Expansion Policy